

永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永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学忠

副主任：郭旭宏

委员：陈小艳

杨鹏飞

马培瑶

沈青

2022 年 第 2 期

(总第 17 期)

2022 年 7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2022 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26 号)	(3)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27 号)	(9)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28 号)	(15)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持续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29 号)	(21)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34 号)	(24)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36 号)	(37)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37 号)	(41)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2022 年农产品质量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39号)	(43)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村(居)公共卫生 委员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43号)	(46)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永宁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46号)	(50)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落实义务教育教师 工资待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55号)	(51)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村务公开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60号)	(53)
【规范性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迁移银巴公路及乌银高速公路两侧坟墓 的通告 (永政规发〔2022〕2号)	(56)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地下取水自备井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22〕2号)	(57)
【人事任免】	
永宁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61)

主 编: 陈小艳

责任编辑:

俞 婧 刘 洁

丁世超 杨立伟

冯怡琦 王 悦

蒋 波 马驰垠

王欢欢 王 会

主 管: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邮政编码: 750100

电 话: (0951)8021996

传 真: (0951)8021996

网 址: <http://www.nxyn.gov.cn>

发送对象: 永宁县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

印 数: 500

印刷: 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2022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永宁县2022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2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有关精神，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种）发〔2022〕3号）要求，扎实做好我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工作，扩大面积、提高单产、增加效益，努力提高大豆、玉米等初级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扩大大豆种植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长远，立足新形势下国内玉米、大豆等初级产品供给安全，进一步端牢中国人自己的饭碗作出的战略决策部署，事关国

运民生。要切实发挥政府职能，算好政治账、大局账、长远账，通过政府引导、部门牵头、主体承担，合力推进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工作落实。

（二）坚持效益优先。突出玉米主体种植地位，选择合适的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在保障玉米产量与单作水平相当的情况下，多收一茬大豆，增加种植效益。要全面落实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相关补贴政策，通过宣传引导和示范带动，提高种植主体参与度，增加种植效益。

（三）坚持因地制宜。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是对传统间套作模式的改良升级，适应性强，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明显。要立足我县水资源状况、光热条件、耕种方式等，探索适

宜我县的种植模式，总结形成1-2个可推广、高效益的种植模式，带动大面积示范推广。

（四）坚持集中经营。鼓励支持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土地流转、托管经营等方式，集中连片开展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便于品种，技术和机械统一，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原则上每个集中连片区种植规模不小于500亩。

二、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年度目标。2022年，全县计划示范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面积2万亩，确保玉米基本不减产，大豆平均单产达到60公斤，总产达到1.2万公斤。立足我县实际，遴选一家种子企业或合作社，建立500亩以上的大豆种子田，开展种子提纯复壮，为下一年扩大面积做好种子储备。

（二）重点任务。

1.扩大种植面积。玉米大豆是同季旱粮作物，有限的耕地资源无法满足两者单种用地需求，发展玉米大豆复合种植是增加大豆生产能力的有效手段。依托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集中连片种植、联农带农、扩大面积。

2.提高单位产量。在单作及麦后复种条件下，大豆平均单产80-150公斤左右。在玉米大豆复合种植模式下，群体内通风透光条件下降，调整优化株行距配置是取得高产稳产的关键。应用“扩行距、缩株距、保密度”核心技术，配合良种选用、化控处理等配套措施，有利于弱势作物（大豆）变强，强势作物（玉米）变得更强，实现玉米不减收、大豆不少收，提高单位面积土地产出量。

3.增加种植效益。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具有一田双收稳粮增豆、一种多效用养结合等优势，经济、生态、社会效益明显。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集中连片种植，加快良种良

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减少中间消耗、降低劳动强度和生产成本，增加综合收益。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永宁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组 长：孙佳永 县委常委、人民政府
副县长

副组长：孙伟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国宝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 员：谢丽丽 县财政局局长
王勇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哈东军 县水务局局长
伍庭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何 乐 李俊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兴隆 望洪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统 杨和镇人民政府代镇长
张 龔 胜利乡人民政府代乡长
杨 钊 望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晓平 闽宁镇人民政府镇长
高金强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 鹏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 银 县农机安全监理站站长
迟永伟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主任

李少华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孙伟国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做好政策、良种、农机、用水等保障工作，具体负责协调沟通、进展调度、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复合种植任务。

（二）部门任务分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粮食保障、粮食收购、粮食价格监督管理等工作；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耕地补划、防止耕地“非农化”等工作；水务局责任做好用水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做好种子、化

肥、农药等市场监管工作；农机安全监理站负责保障农业生产机具、配合自治区开展农机具改进生产和农机作业培训；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试验示范、技术培训、指导服务、统计调度等。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压实责任、细化措施，将承担的具体任务分解到村组、落实到田块，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统筹用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机购置补贴、社会化服务、病虫害防治、绿色高效创建等资金，对集中连片发展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涉及的物化投入、农机具引进及改装升级、社会化服务等环节给予倾斜支持，帮助减轻生产性投入，提高种植积极性。同时，积极对接保险机构，将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纳入玉米保险范畴并优先予以保障。

（二）加强技术指导。成立永宁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专家指导组，聚焦关键农时，突出重点环节，针对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及时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引导农民科学种田，提高产量效益，增加农民收益。

- 组 长：迟永伟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研究员
- 副组长：陈 银 农机安全监理站正高级
农机工程师
- 王生明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
心高级农艺师
- 成 员：李庆才 县农机安全监理站高级

- 农机工程师
- 杨自建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
心农艺师
- 杨旭峰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
心农艺师
- 哈新芳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
心高级农艺师
- 刘佩龙 县农机安全监理站农机
工程师
- 马 荣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
心助理农艺师

（三）加大宣传培训。一是利用新闻、报纸、文化墙、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广泛开展种植技术、惠农补贴政策等宣传，增强农户对大豆种植政策的理解和认可，提高农户参与度，确保种植实效。二是加大对农技人员、农机人员及各类经营主体的技术培训，利用冬闲时间组织不同形式、不同层次、不同内容培训活动，切实提高种植户和农机手操作水平，提升农技、农机人员服务能力。

（四）加大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将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作为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的重要内容，纳入粮食安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及时跟进督导，确保任务、技术、政策全面落实到位。同时，加强资金监管，严防截留、挪用、套取等违规现象发生，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 附件：1.永宁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任
务分解表（略）
- 2.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要点

附件2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要点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是对传统间套作的改良升级，能充分发挥边行效应和大豆固氮养地作用，有利于改善土壤条件、提升土壤地力，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增收一茬大豆，综合效益显著。该技术是扩大大豆种植面积、提升大豆产能的有效手段，也是构建绿色种植制度的有效探索，具有一田双收稳粮增豆、一种多效用养结合、一技多用前景广阔的优势。

一、播种

（一）适宜播期。我县为春玉米种植区，复合种植模式为春玉米与春大豆带状间作，适宜播种期为4月中下旬，玉米大豆同时播种。

（二）播种深度。大豆、玉米适宜的播种深度，根据土壤质地、墒情和种子大小而定。大豆播深3厘米-5厘米。

（三）种子包衣。播种前大豆用根瘤菌剂拌种，每10千克大豆种籽拌大豆根瘤菌剂30毫升，随拌随用，阴干即可播种。玉米种子采用种衣剂包衣处理。

二、品种选择

籽粒玉米应选用适宜本生态区推广种植的，株型为紧凑型、半紧凑型，耐密植、抗旱、抗倒伏的品种。大豆选用与玉米复合种植产量高、耐阴性好、株高适中、耐密抗倒、有限或亚有限结荚型品种，推荐选用耐荫抗倒伏品种，如中黄30、宁豆6、宁豆7号等。

三、带宽、行比和带间距配置

保证种植密度是促进带状复合种植增产的关键。带状间作共生期长，高位作物玉米的密度与当地单作相当，低位作物大豆密度保持单作的70%左右。同时，应充分考虑种植习惯和农机具作业要求，选择适宜当地的种植模式，

最大限度发挥边行效应，提高种植收益。应利用我县光热条件较好的自然资源，充分发挥玉米边行优势，结合常规玉米种植和农机作业特点，建议玉米带之间距离1.7-2.0米，行比按照玉米2-4行、大豆2-4行进行配置，玉米种植密度保持在5500株/亩左右，大豆种植密度保持在8000-10000株/亩，株行距等其他参数作相应调整。

（一）模式1 “2+2模式”（2行玉米+2行大豆）。玉米行距30厘米，大豆行距30厘米，玉米与大豆间距70厘米。玉米单粒播种，株距12厘米，亩保苗5500株（同单种玉米）；大豆双粒播种，穴距13厘米，亩保苗10000株/亩左右。

（二）模式2 “2+3模式”（2行玉米+3行大豆）。玉米行距50厘米，大豆行距30厘米，大豆与玉米行间距70厘米。玉米单粒播种，株距10厘米，亩保苗5500株左右；大豆双粒播种，穴距11厘米，亩保苗10000株左右。

（三）模式3 “3+2模式”（3行玉米+2行大豆）。玉米行距50厘米，大豆行距30厘米，大豆与玉米行间距70厘米。玉米单粒播种，株距13厘米，亩保苗5500株左右；大豆双粒播种，穴距10厘米，亩保苗10000株。

（四）模式4 “3+3模式”（3行玉米+3行大豆）。玉米行距40厘米，大豆行距30厘米，大豆与玉米行间距60厘米。玉米单粒播种，株距14厘米，亩保苗5500株左右；大豆单粒播种，株距8厘米，亩保苗10000株。

（五）模式5 “4+2模式”（4行玉米+2行大豆）。玉米行距50厘米，大豆行距30厘米，大豆与玉米行间距70厘米。玉米单粒播种，株距15厘米，亩保苗5500株左右；大豆双粒播

种，穴距8厘米，亩保苗10000株。

(六) 模式6 “4+4模式”(4行玉米+4行大豆)。玉米行距50厘米，大豆行距30厘米，大豆与玉米行间距70厘米。玉米单粒播种，株距13厘米，亩保苗5500株左右；大豆双粒播种，穴距14厘米，亩保苗10000株。

主推选2+3模式，种植农户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选择2+4、4+4模式。

四、农机配套

(一) 机械播种。

推选采用1+3+1机播种方式开展2+3模式种植，选用5行或6行玉米播种机，大豆播种可兼用玉米播种机。播种时调整玉米行距至50厘米，株距至13-14厘米，平均种植密度达到5500粒/亩左右，并加大肥箱容量，增设排肥器和施肥管以增大施肥量。调整大豆行距至40厘米，株距至10-11厘米，采用一穴两粒的播种方式，平均种植密度达到10000粒/亩左右，大豆与玉米行间距75-80厘米，建议一个种植单元大豆两侧最近玉米间带宽在2.3-2.4m，保证收获机具的通过性。

选择合适的拖拉机，拖拉机后轮距应不影响播种作业。大面积作业前，应进行试播，及时查验播种作业质量、调整机具参数、作业速度，播种深度和镇压强度应根据土壤墒情变化适时调整，地块掉头转弯处种植先收获作物。作业时，注意保持衔接行行距均匀一致，防止衔接行间距过宽或过窄。

(二) 病虫害防治。

1.合理选用药剂及用量，按照机械化高效植保技术操作规程进行防治作业。

2.杂草防控难度较大，应尽量采用播后苗前化学封闭除草方式，减轻苗后除草药害。播后苗前喷施除草剂应喷洒均匀，在地表形成药膜。

3.苗后喷施除草剂时，可改装喷杆式喷雾机，设置双药箱和喷头区段控制系统，实现不同药液的分条带喷施，并在大豆带和玉米带间加装隔离板，防止药剂带间漂移，也可在此基

础上更换防漂移喷头，提升隔离效果。

4.喷施病虫害防治药剂时，可根据病虫害的发生情况和区域，选择大豆玉米统一喷施或独立喷施。

5.也可购置使用“一喷施两防治”复合种植专用一体机。

(三) 机械收获。根据作物品种、成熟度、籽粒含水率及气候等条件，确定两种作物收获时期及先后收获次序，并适期收获、减少损失。当玉米果穗苞叶干枯、籽粒乳线消失且基部黑层出现时，可开始玉米收获作业；当大豆叶片脱落、茎秆变黄，豆荚表现出本品种特有的颜色时，可开始大豆收获作业。

根据地块大小、种植行距、作业要求，选择适宜的收获机，并根据作业条件调整各项作业参数，玉米收获机应选择与玉米带行数和行距相匹配的割台配置，行距偏差不应超过5厘米，否则将增加落穗损失。用于大豆收获的联合收割机应选择与大豆带幅宽相匹配的割台割幅，推荐选配割幅匹配的大豆收获专用挠性割台，降低收获损失率。大面积作业前，应进行试收，及时查验收获作业质量、调整机具参数。

大豆玉米成熟期不同，应选择改装后的合适种植幅宽的谷物收获机先收大豆，再用当地常规收获机完成玉米收获作业。

五、科学施肥

带状复合种植模式下，玉米、大豆氮磷钾肥施用量需统筹考虑，在满足主要作物玉米用肥需求时兼顾大豆，实现一次施肥共用共享。

(一) 肥料用量。玉米单株氮磷钾用量与单作相同，大豆具备一定的固氮能力，每亩可减少3-4公斤的纯氮用量，磷钾肥用量参照单作。需要注意的是，在大豆幼苗期固氮根瘤形成较少或还没有形成时，需要施入一定量的氮肥作为“起爆氮”，并根据土壤根瘤菌存活情况对大豆进行根瘤菌接种或施用生物菌肥，增强大豆结瘤固氮能力。

(二) 施肥方法。根据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

植的作物需肥特点及共生特性，为减少施肥作业次数，降低投入，具备一次性施肥工作基础的基地，根据玉米大豆全生育期用肥需求，建议结合播种一次性完成播种和施肥作业，玉米选用高氮缓控释肥，大豆选用低氮缓控释肥。

(三) 注意事项。一是施用种肥时，由于玉米株距变小，单位面积内施肥量增加，单质或高含量氮肥极易造成播种不规则、不均匀行内的玉米烧苗、死苗。二是玉米中后期追肥时，常规的全田冲施、喷撒氮肥方式对氮肥需求较小的大豆不利，出现疯长，导致花荚脱落、倒伏，影响产量。因此，建议使用缓控肥料，或采取定向施肥方式追肥，避免发生不必要的损失。

六、杂草防除

(一) 芽前封闭除草。以禾本科杂草为主的田块，选用96%精异丙甲草胺乳油（金都尔）80-100毫升/亩进行防除；对于单、双子叶杂草混合危害的田块，播后芽前选用96%精异丙甲草胺乳油50-80毫升/亩+50%噻草酮可湿性粉剂20-40克/亩，兑水40公斤/亩，均匀喷雾。对于整地较早，阔叶杂草已出苗的田块，在播后芽前用96%精异丙甲草胺乳油（金都尔）80-100毫升/亩+草胺磷（80-120克/亩）进行封闭除草。

(二) 苗后定向除草。大豆定向除草。应在大豆1-2片复叶期对大豆行定向喷施除草剂，大豆苗期以禾本科杂草为主，可选用10%精喹禾灵乳剂20毫升或5%精喹禾灵乳油50-75毫升/亩或10.8%高效吡氟氯禾灵乳油20-40毫升/亩+25%氟磺胺草醚20克或48%灭草松水剂150-200毫升/亩或21%氟磺·烯草酮（可分散油悬浮剂）100毫升/亩，兑水30公斤/亩，定向喷施。玉米定向除草。玉米3-5叶期，可选用33%硝·烟·莠去津150-200毫升/亩或4%烟嘧磺隆悬浮剂75-100毫升/亩+20%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乳油100-150毫升/亩，兑水40公斤/亩，定向喷雾。

(三) 注意事项。定向喷雾时，必须采取有

效隔离措施，防止药液喷溅漂移至另一作物，造成药害发生，影响产量。

七、化学调控

(一) 玉米化控降高技术。

1.使用主要成分为2-氯乙基的化控剂，一般可降低株高20-30厘米，降低穗位高15厘米，并促进根系生长，从而增强植株的抗倒能力。在7-10片展开叶用药最为适宜；按推荐浓度均匀喷于上部叶片即可，不必上下左右都喷，对生长较弱的植株、矮株不宜喷施；药液要现配现用，选晴天喷施，喷后4小时遇雨要重喷，重喷时药量减半，如遇刮风天气，应顺风施药，并戴上口罩。不能与其他农药、化肥混合施用，以防失效；勿与皮肤、衣物接触，喷药后要立即用肥皂洗手。

2.使用主要成分为乙烯类激素物质的化控剂，能缩短节间长度，矮化株高，增粗茎秆，降低穗位15-20厘米，既抗倒，又减少对大豆的遮荫。一般在玉米6-8片展开叶时喷施；可与微酸性或中性农药、化肥同时喷施。

3.使用主要成分是胺鲜脂和乙烯利的化控剂，通过降低穗位和株高而抗倒，减少对大豆的遮荫，降低玉米空秆和秃尖。在玉米田间生长到6-12片叶时进行喷洒，尽量使用河水、湖水，水的pH值应为中性，不可使用碱性水或与碱性农药、化肥同时使用。如果玉米长势不均匀，可喷大不喷小，整个生育期原则上只喷施一次，如果植株矮化不够，可在抽雄期再喷施一次，用量与方法同前一次。

(二) 化学控旺防倒、增英保产技术。

1.烯效唑。烯效唑是一种高效低毒的植物生长延缓剂，具有强烈的生长调节功能。它被植物叶茎组织和根部吸收、进入植株后，通过木质部向顶部输送，抑制植株的纵向生长、促进横向生长，使植株变矮，一般可降低株高15-20厘米，分枝（分蘖）增多，茎枝变粗，同时促进茎秆中木质素合成，从而提高抗倒性和防止旺长。烯效唑纯品为白色结晶固体，能溶于

丙酮、甲醇、乙酸乙酯、氯仿和二甲基甲酰胺等多种有机溶剂，难溶于水。生产上使用的烯效唑一般为含量5%可湿性粉剂。烯效唑的使用通常有两种方式：种子拌种。大豆种子表面虽然看似光滑，但目前使用的烯效唑可湿性粉剂颗粒极细，且粘附性较强，采用干拌种即可。播种前，将选好的种子按田块需种量称好种子后置于塑料袋或盆桶中，按每公斤种子用量16-20毫克添加5%烯效唑可湿性粉剂，其后来回抖动数次，拌种均匀后即时播种。叶面喷施。在大豆分枝期或初花期，每亩用5%的烯效唑可湿性粉剂25-50克，兑水30公斤喷雾使用，喷药时间选择在晴天的下午，均匀喷施上部叶片即可，对生长较弱的植株、矮株不喷，药液要先配成母液再稀释使用。注意烯效唑施用剂量过多有药害，会导致植物烧伤、调萎、生长不良、叶片畸形、落叶、落花、落果、晚熟。

2. 胺鲜酯。胺鲜酯主要成分为叔胺类活性物质，能促进细胞的分裂和伸长，促进植株的光合速率，调节植株体内碳氮平衡，提高大豆开花数和结荚数，结荚饱满。胺鲜酯一般选择在大豆初花期或结荚期喷施，用浓度为60毫克/

升的98%的胺鲜酯可湿性粉剂，每亩喷施30-40公斤，不要在高温烈日下喷洒，下午4时后喷药效果较好。喷后6小时若遇雨应减半补喷。使用不宜过频，间隔至少一周以上。胺鲜酯遇碱易分解，不宜与碱性农药混用。

八、病虫害防治

根据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病虫害发生特点，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田间调查，做好病虫害监测，及时掌握病虫害发生动态，做到早发现、早防治。以草地贪夜蛾、玉米螟、黏虫、玉米叶螨、玉米蚜虫、棉铃虫、玉米大小斑病、玉米锈病等玉米病虫害和豆荚螟、大豆食心虫、大豆蚜虫、棉铃虫、大豆霜霉病等大豆病虫害为防治重点，推广农业防治、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措施。在病虫害发生关键期，采用光谱生防菌剂、农用抗生素、高效低毒杀虫、杀菌剂，结合农药增效剂，对多种病虫害统一防治，达到一次施药，兼防多种病虫害的目标。

大豆病虫害防治具体参照DB64/T1047-2014规范执行，玉米病虫害防治具体参照DB64/T1059-2015规范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27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永宁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方案（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十九届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方案（试行）

为建立良好的供水价格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促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200号）要求，结合永宁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紧紧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基调，以保障粮食安全和粮食安全为中心，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运行机制。实现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灌区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农业节水技术措施普遍应用，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建立起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二、执行原则

按照“一次调整到位”原则，2022年实行调整后农业用水水价，试行三年后根据实际情况再做调整，最终实现节水增效和水管单位自我维护、自我发展。

三、执行范围

永宁县境内唐徕渠灌区、汉延渠灌区、西干渠灌区、惠农渠灌区内所有使用黄河水进行农业生产、水产养殖、生态补水等的单位和个

人。

四、执行标准

水价执行《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永宁县农业灌溉末级渠系终端供水价格的通知》（永发改发〔2021〕85号）。

（一）自流灌区渠系终端供水价格调整为0.069元/立方米；

（二）自流灌区扬水泵站渠系终端供水价格调整为0.087元/立方米；

（三）闽宁镇三级扬水灌区终端供水价格调整为闽宁一级扬水14.53元/亩/次，闽宁镇二级扬水17.03元/亩/次（小二级扬水16.03元/亩/次），闽宁三级扬水20.83元/亩/次。

五、配水定额

配水定额以各用水户实际农作物种植面积和种类为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标准予以确定（见附件1）。

六、水费收缴及使用

（一）水费收缴。全县统一水费收缴票据，全面推行先交费后灌溉的水费收缴制度。灌区水价执行“一价制”。计量点在干渠直开口（支渠进水口）以下的水价为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水价，各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不得随意提高水价。以干渠直开口实际计量的用水量和水价标准计算水费，有计量条件的地区，按方收费，如暂时没有计量条件的按实际灌溉面积和实际用水量进行收取。水费收缴要开票到户，由各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工作人员或村组工作人员凭票收费。

（二）水费使用及管理。

1.农业灌溉服务合作社的费用使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由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报预算，监事会签字审核，报县农业灌溉服务专业联合社审批。由县农业灌溉服务专业联合社、水务局审批后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县财政局按规范拨付资金。

2.管理人员工资及办公业务经费开支。按上缴上级水管单位水费后余额的20%以内计划，上缴上级水管单位水费后余额的60%用于末级渠系水利工程的设施维修养护；上缴上级水管单位水费后余额的20%预留，用于大修、应急抢险、水利设施改造、节水奖励、精准补贴、改革经费等；结余部分逐年累计使用。

七、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及超定额累进加价制

（一）精准补贴机制。为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建立节水补偿机制，促使群众提高高效节水用水认识度，充分调动农民节水积极性，按照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对灌区内应用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企业、用水户等，黄河水用水量控制在灌溉定额以内的，进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

奖补资金由财政局、县农业灌溉服务专业联合社负责统筹整合末级渠系水费、水资源税、水权转换费、水权交易费、超定额累进加价等各类资金用于精准补贴。

对已建成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使用效果达到工程设计预期目标，实现“测控一体、水肥一体”进行节水的用水户给予奖励，奖励对象为农户、流转灌区内土地的企业。奖励标准为定额内用水量减少10%以上，奖励3元/亩/年，奖励金额不超过应交水费总额。灌溉定额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执行。由用水户进行申报，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汇总上报至县农业灌溉专业服务联合社，县水务局和农业农村局进行考核，县农业灌溉专业服务联

合社依据考核结果予以奖励补助，确保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充分发挥作用，提高用水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

（二）节水奖励机制。依据农业灌溉定额，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或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要给予奖励。奖补资金由县财政局、水务局、县农业灌溉服务专业联合社负责统筹整合末级渠系水费、水资源税、水权交易费、超定额累进加价费等各类资金用于节水奖励。

1.奖励对象及标准。奖励的节约水量为实际用水量与定额用水量的差值。节水奖励对象为乡镇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用水户。对各合作社管理的支渠，按照定额内每节约一立方米水给予乡镇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奖励0.01元，用水户奖励0.01元。

2.奖励程序。节水奖励实行“先考核后奖励”的方式，奖励程序从上报到审核、公示、批准、兑付，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1）统计上报。乡镇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以各支渠为单位统计本年度数据，包括粮食作物面积、用水量、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事项，报送至乡镇政府。

（2）汇总审核。乡镇接到上报数据后进行审核，对符合奖励标准的向县农业灌溉服务专业联合社进行申报。

（3）复核批准。县农业灌溉服务专业联合社、水务局对符合奖励标准的予以复核。

（4）拨付。县农业灌溉服务专业联合社、水务局对各乡镇所申报的奖励资金复核无误后，由水务局向县财政局申请并拨付。

（5）兑付使用。奖励乡镇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的资金用于合作社日常管理的费用支出、水管人员的奖励等；奖励用水户的资金用以冲抵各用水户第二年水费。同时各乡镇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做好补贴资金的公示。

（三）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农业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凡超定额用水，均实行分档超定额累进加价，坚决抑制平均摊收和“大

“锅饭”现象的发生。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规定，对超定额用水一律实行累进加价收费，超定额用水20%（含20%）以内部分按照终端水价1.4倍收费，超定额用水20%以上部分按照终端水价的3倍收费。收取的超定额用水水费按照自治区物价局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引黄灌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宁价商发〔2008〕54）号文件规定上缴干渠管理部门后，余下水费纳入县农业灌溉服务专业联合社管理，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四）对各乡镇进行总量节水奖励。对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作物种植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乡镇，年度节水量达到实际用水量与年初批复水量的差值10%以上的，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八、工作要求

（一）合理分配用水指标。县水务局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分配我县的用水量指标，根据种植结构和面积，按照“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原则进行水量分配并据此配水。

（二）落实灌溉面积，夯实水价基础。如实申报灌溉面积和作物种植类别，做到合规灌溉，公正水费，是切实减轻农民不合理的水费支出的有力措施。灌溉面积的落实也为定额管理，合理配水，促进水价改革提供有力的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水权确权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灌溉面积调查核实工作，根据实际调查成果，形成各干渠直开口、支斗渠真实有效灌溉面积，作为收费的依据。

（三）加强供用水过程管理。严格履行灌域间指标调剂和新增用水指标审批程序，供水单位不得擅自超计划供水，坚决抑制不合理的水需求。凡新增用水户向供水单位申请供水的，用水户必须向供水单位提交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申请项目的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

等批复意见及同意供水书面通知，不履行上述规定的，供水单位一律不得供水。各地已建成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一律按照节水定额配水，配水入蓄水池，水管单位不得向项目区渠道配水实施大田灌溉。持续开展高效节灌工程改造建设，扩大高效节水项目面积，创造条件因地制宜配套喷灌、滴灌等节水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格实行新建、改扩建工程要同步建设量测设施及监测设施，无量测设施及监测设施的用水项目不得审批、核准、备案和验收。

（四）强化水费收缴管理。各乡镇及乡镇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要积极加强同渠道部门的密切配合，对拒不上交水费的人员，采取说服教育或采取司法程序等措施，促其交清水费，减少负面影响。乡镇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采用统一票据征收水费，严禁白条子、收据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票据收缴水费，水费票据由乡镇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统一从财政部门领取，各收费人员领取票据需在合作社备案，无票据或不出票据向用水户收取水费一律视为乱收费。

（五）强化宣传和监督。水务局、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提高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认识，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倡导用水户积极缴费，营造水费缴纳的良好氛围，并监督指导乡镇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加强田间的灌溉管理工作，做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六）考核激励。水价改革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适时召开协调会，汇报《永宁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方案（试行）》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任务扎实推进，通过考核严格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七）督导检查。改革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采取检查、抽查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督导，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纳入对各乡镇、有关部门改革工作内

容进行年度考核。 革执行方案（试行）》发布之日起施行。

九、方案施行时间

调整后的水价自《永宁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附件：农业灌溉用水定额表（2020年）

附件

农业灌溉用水定额表（2020年）

序号	作物名称	灌溉方式		青铜峡河东灌区	青铜峡河西银南灌区	备注
1	水稻	控制灌溉	生育期	830	830	
			冬灌			
			小计	830	830	
		常规灌溉	生育期	1050	1100	
			冬灌			
			小计	1050	1100	
2	春小麦	畦灌	生育期	250	240	
			冬灌	60	60	
			小计	310	300	
3	冬小麦	畦灌	播前灌	60	60	
			生育期	240	240	
			小计	300	300	
4	玉米	畦灌	播前灌	60	60	
			生育期	230	220	
			小计	290	280	
		沟灌	播前灌	60	60	
			生育期	160	160	
			小计	220	220	
		露地滴灌		200	200	
		膜下滴灌		140	140	
5	油葵	畦灌		210	210	
6		滴灌		120	120	
7	马铃薯	沟灌		160	160	
		滴灌		95	95	
		喷灌				
8	日光温棚	膜下滴灌		360	360	
9	拱棚蔬菜	膜下滴灌		260	260	
10	露地蔬菜	沟灌	播前灌	60	60	
			生育期	320	320	
			小计	380	380	
		滴灌		300	300	

序号	作物名称	灌溉方式		青铜峡河东灌区	青铜峡河西银南灌区	备注
11	外销蔬菜	喷灌		600	600	
12	露地西甜瓜	沟灌	播前灌	60	60	
			生育期	120	120	
			小计	180	180	
		滴灌		120	120	
13	红枣	畦灌	生育期	230	220	
			冬灌	60	60	
			小计	290	280	
		沟灌	生育期	200	190	
			冬灌	60	60	
			小计	260	250	
		滴灌		210	210	
14	果树	畦灌	生育期	240	230	
			冬灌	60	60	
			小计	300	290	
		沟灌	生育期	150	140	
			冬灌	60	60	
			小计	210	200	
15	葡萄	沟灌	生育期	290	290	
			冬灌	60	60	
			小计	350	350	
		滴灌		280	280	
16	枸杞	畦灌	生育期	440	440	
			冬灌	60	60	
			小计	500	500	
		滴灌	生育期	240	240	
			冬灌	40	40	
			小计	280	280	
17	牧草	畦灌	生育期	230	230	
			冬灌	60	60	
			小计	290	290	
			喷灌	240	240	
18	优质高产苜蓿	格田灌溉		560	560	
		喷灌		450	450	
19	防护林	滴灌		140	140	

1.作物灌溉定额系指农作物在播前（含冬灌）及全生育期内，单位灌溉面积上的灌溉水量，即净灌溉定额。各级渠道的毛灌溉定额，可用净灌溉定额除以灌区田间水利用系数及相应的渠系水利用系数来确定。

2.外销蔬菜一般指菜心、白菜、菠菜、油菜、芥蓝、雪豆、旺菜、上海青等；露地蔬菜主要指西红柿、辣椒、西芹、南瓜、大白菜、萝卜、甘兰等。

3.定额中畦灌灌溉定额均是在对田块进行激光平地作业后的灌溉定额；冬灌定额是在田地深松翻、磨耢或旋耕作业后的灌溉定额。

4.不在此定额范围内的可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有关规定。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加强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28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宁商发〔2022〕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转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宁商发〔2022〕11号）精神，加强推动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升级，助力乡村振兴，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工作要求，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分层分类，因地制宜，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

性循环，为乡村振兴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2022-2026年，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建设（改造）县城商业综合体3个（望远江山阅商业综合体、乐丛世家商业广场、新天地购物广场）、乡镇商贸中心3个（新谷南桥乡村振兴数字经济产业园、望远商贸中心改造项目、闽宁新发地产业园）、物流配送中心3个（小任果业冷链二期物流项目、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新百现代物流城市共同配送项目），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到2026年，力争培育1个国家级农产品批发市场（四季鲜农产品批发市场）。全县县城商业综合体、物流配送中心、连锁超市全覆盖，具备条件的乡镇建成1个商贸服务中心，年均新增乡村便利店15家以上，做到村村通快递，打通“最后一公里”。

三、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推动资源下沉。积极争取区市财政资金，支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基础设施建设，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鼓励各乡镇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县域商业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

（二）补齐短板，整合提升。加强资源整合，做好与电子商务进农村、城乡高效配送等工作衔接，充分利用现有商业设施，补齐短板，打通堵点，加快完善县域商业设施，畅通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全面提升县域商业体系。

（三）立足实际，分类实施。综合考虑县域人口分布、市场需求、商业基础等差异因素，按照立足实际、适度超前、侧重服务原则，合理确定商业网点布局、功能业态、数量规模、

辐射范围等建设内容，不搞大拆大建，避免商业过剩和同质化竞争，适应乡村振兴要求。

四、主要任务

（一）健全农村流通网络。

1.完善县乡村商业基础设施。重点建设、改造提升3个商业综合体、3个物流配送中心，盘活1个农机市场。鼓励城市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知名商业综合体进驻我县商业小综合体，延伸供应链，推广应用新型交易模式，共建共享仓储等设备设施，增强县域商业综合服务和辐射带动能力。打造县域特色商业街区，通过开展特色商业示范街创建活动，建成一条交易繁荣、环境优美、管理规范的特色商业街区。鼓励商贸流通企业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在各乡镇建设改造1个业态功能齐全的商贸中心，推动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改善乡镇消费环境，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各行政村改造小型商店、合作社、京东便利店、供销合作社等传统网点，每个村发展1个新型乡村便利店，在供货配送、营销推广、店面设计、品牌标识、信息化系统管理等方面提供统一服务，增强农村实体店铺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实施好“百兆乡村”“4G乡村”工程，推动农村5G网络布局和商用试点，实现处处能上网，时时可上网。

牵头部门：商投局

责任部门：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住建局、供销社，宁夏邮政永宁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2.培育农村市场主体。支持发展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等经营模式，鼓励品牌连锁流通企业通过连锁或股权加盟，促进县乡村商业网络连锁化。培育县域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支持发展数字化、连锁化经营模式，推进“数字供销”全国示范区建设。实施农村电商带头人、优秀企业家、电商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计划，发挥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师资团队等资

源作用，开展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农民技能创业等专业培训，提升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群体电商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开展县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社三级联创活动，提供惠农金融，合作社贷款等金融服务，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多类型的社会化服务，打造一批政策理论水平高、实践实操能力强、会经营懂管理的骨干力量。

牵头部门：商投局

责任部门：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宁夏邮政永宁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二）丰富农村消费市场。

3.优化农村生活服务供给。结合传统消费旺季和网络热购时段，通过举办“消费促进月”“欢乐购物季”“网上年货节”等系列促销活动，增加农村消费市场有效供给，释放农村消费潜力。持续开展绿色智能家电惠民行动，鼓励家电行业利用现有门店资源改造提升“数字乡村惠民服务站”。举办家电、汽车下乡等活动，促进农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下沉，在乡镇商贸中心、农村集贸市场等场所，提供餐饮、亲子、洗浴、健身等生活综合服务。利用村民活动中心、乡村便利连锁店、电商服务站等场所，提供理发、寄递、快递代收、报刊征订、家政、维修、水电费代缴、邮政便民金融服务、招工就业、废旧物资回收等便民服务，拓展“一店多能”。扩大农村公路服务范围，实现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提高农村公路骨干路网服务水平。完善农村水、电（充电桩）、通信等基础设施，改善农村消费环境。

牵头部门：商投局

责任部门：发改局、交通运输局、供销社，宁夏邮政永宁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4.提升县域文旅服务功能。鼓励文旅、民

俗等资源丰富的乡镇推动商旅文体等融合发展，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进一步提升“贺兰山下醉美永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建设一批包括当代红色小镇、红酒小镇（闽宁镇）、玉泉营葡萄小镇、“华夏河图银川艺术小镇”“宁夏醉美旅游风景道”（典农河西部水系）、长城主题公园、黄河主题公园等在区内外具有强大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旅游品牌，带动永宁县文化旅游发展理念更新、旅游精品开发、旅游高质量发展、旅游市场推广、旅游产业转型和现代旅游综合环境及治理体系发展。2022—2026年，创建2个以上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4个以上宁夏特色旅游村、10个三星级以上乡村旅游示范点，打造1个乡村旅游集聚区，1家以上以乡村旅游为主题的3A级以上景区，乡村旅游点（包括农家乐、休闲农庄、生态园、田园综合体、乡村度假区等业态）达到30个以上，培育发展乡村精品民宿5家以上。积极组织具有影响力的乡村旅游活动，办好乡村旅游展，促进特色农产品销售。

牵头部门：文旅局

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三）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

5.增强农产品市场流通能力。推进田头市场建设，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齐与农业生产布局相适应的产地流通设施短板，促进小农户与大市场的有效衔接。发展壮大交易过百亿的大型批发市场（四季鲜批发市场），努力打造辐射周边800公里的区域物流集散中心；加快推进闽宁镇新发地供应链（闽宁）产业园建设，持续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升级建设新谷南桥乡村振兴数字经济产业园，打造服务宁夏面向西北乃至中亚的数字经济产业高地、国家级科技孵化器；提升改造玉泉营、黄羊滩百万移民（基础设施）提升工

程，打造农贸市场，促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与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签订协议，明确市场公益性职责，增强保供稳价和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连锁超市、电商平台等关键市场交易环节信息实时采集、互联互通，构建交易主体、交易品种、交易数量、交易价格一体化的农产品市场交易大数据。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支持农贸市场、菜市场等农产品零售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发展智慧农贸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市场进行超市化改造，完善农产品供应链末端功能。

牵头部门：商投局

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供销社，宁夏邮政永宁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6.完善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培育永宁县冷链物流骨干企业，提升冷链设施设备现代化、标准化水平，提高冷链物流服务保障能力。推进生产基地、农贸市场与第三方大型物流企业整合库存资源，开展冷链共同配送。推动冷链快递发展，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依托现有邮件快件处理中心，完善冷链仓储、分拣、配送功能。支持小任果业、永创蔬菜等企业提高新建冷库建设技术标准，积极引进新技术、新工艺，加快冷库机械化改造，有序推进智能化、自动化升级。强化冷链仓储设施的应急物流和应急物资保障功能，建设完善专用的冷链仓储、隔离区和快速中转换装等设施。鼓励建设新型节能、环保冷库，做到节能降耗，绿色冷链。推动农业龙头企业、产地批发市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改造、扩建、新建具有分拣、加工、包装等功能的预冷设施，完善冷链物流“最先一公里”。

牵头部门：商投局

责任部门：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供销社、宁夏

邮政永宁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7.加强农产品品牌培育。稳步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审核许可及登记保护，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大力推行农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和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持续开展“禾美永宁”“闽宁禾美”认定、宣传和推广，支持“供销壹号”等行业品牌创建，培育3个以上特色浓、信誉高、竞争力强的农产品品牌，推进永宁县农产品品牌名录建设，实行动态管理，定期修订发布永宁县农产品品牌目录。拓宽品牌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的销售渠道。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商投局、市监局、供销社，各乡镇（街道）

（四）加强农资市场建设。

8.健全农资服务网络。鼓励各类农资市场主体发展直供直销、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挥供销系统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推动传统农资流通企业向现代农资综合服务商转型，加快构建现代农资流通网络。引导传统农资经销商创新营销模式，提高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比例。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面向小农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测土配方施肥、机具租赁等社会化服务。支持供销系统、邮政乡镇网点巩固基层农产品农资供应、农资配送、农产品收购等传统业务，因地制宜发展冷藏保鲜、烘干收储、加工销售、农技推广等生产性服务，打造乡镇区域服务中心。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供销社、宁夏邮政永宁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五）创新发展流通新业态。

9.提升农村电商服务水平。2022-2026年，提升农村电商体系化建设水平，完善1个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1个镇级电商服务中心，打

造推广1个县域农产品公共品牌，完善电子商务进农村体系建设工作。强化提升县级公共服务中心枢纽功能，坚持电商产业链条化集聚发展，将县级电商服务中心建设成为集县域电商产业、社会资源、综合服务为一体，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公共服务网络核心。强化乡村电商服务站末端支撑功能，加强部门资源整合，推动“一村多站”向“一站多业”转变，实现上行下行、便民服务、农技服务、金融保险、电商培训、网络营销等功能集成。引导电商平台投放更多种类工业品下乡，弥补农村实体店供给不足短板，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发展农产品网络销售模式，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实施“数商兴农”行动，推进“数字供销”，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农村电商新基建。推动直播电商、短视频电商等电子商务新模式向农村普及，充分利用各种展会、电商、“闽宁优品”等营销平台，创新营销推广渠道，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建设电商直播基地。建设特色优质农产品电商平台，引导农户、涉农企业等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网上营销、直播售卖等业务，拓宽农产品外销渠道，提高农产品电商销售比例。

牵头部门：商投局

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宁夏邮政永宁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10.推动农村寄递物流配送。合理布局城市和农村物流基础设施，依托县域邮件快件处理场地、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整合乡镇及村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利用乡镇、村内现有公共设施，建设乡、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加强农村运力网络资源共享，加强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供销、邮政等物流资源与电商、快递等物流服务网络和仓储设施共享衔接，鼓励多站合一、资源共享、市场化运营。推进落实“快递进村”行动计划，鼓励

各品牌快递通过直接设立站点，或与邮政、客运、供销、个体商户等合作提供快递服务等方式，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以快邮合作等多种形式提高快递服务通达建制村的通达率达到100%和提高网点快递收发兼容度。鼓励支持农村寄递物流企业立足县域特色农产品和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针对农产品大批量外销的物流需求和小件多批次电商销售的快递需求，提供多类型、个性化、专业化的寄递物流服务。

牵头部门：商投局

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交通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供销社、宁夏邮政永宁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11.健全产销对接衔接机制。引导龙头企业、电商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等农产品流通企业采取“农户+合作社+企业”等模式，签订长期农产品采购协议，实现精准产销对接。壮大肉牛养殖、露地蔬菜、设施园艺、酿酒葡萄等优势产业，做强昊鑫米业、晓鸣农牧等深加工龙头企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创建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形式多样的产销对接活动，搭建线上线下产销对接平台，组织农产品生产和流通主体交流衔接，不断扩大农产品销售规模。提炼升华闽宁经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产肉牛加工项目，壮大葡萄、菌菇、红树莓、优质桃、白萝卜等特色产业，积极推进地产地销。鼓励农产品零售企业开展基地直采，通过建立常态化产销衔接机制、应急储备等方式提高货源组织能力，稳定供货渠道和货源，保障市场供应。

牵头部门：商投局

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供销社、宁夏邮政永宁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六) 规范农村市场秩序。

12.促进农村市场有序发展。完善市场监管城乡联动机制，充实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农村市场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加强源头治理，落实企业进货查验责任和质量承诺制度。完善商品质量、“双随机、一公开”和进货台账、不合格商品退市等监管制度，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农村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畅通农村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农资市场监管，结合春耕、夏种、秋播等重要农时，加大化肥、农药、农膜、农业机械及零配件等重点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化肥、农药等重点农资产品制假售假行为，倡导行业内部推行守法经营或质量公开承诺制，规范农业生产资料经营行为。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市监局

责任部门：公安局、供销社，各乡镇（街道）

13.加强农村市场质量安全监管。围绕与农村居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在城乡结合部、农村等重点地区，聚焦“三无”产品、山寨产品等重点产品，开展农村日用消费品质量安全检查，依法查处商品销售中掺假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现场检查和抽查，严厉打击销售“三无”、假冒、劣质、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牵头部门：市监局

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公安局、供销社，各乡镇（街道）

(七) 完善优化政策保障措施。

14.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纳入政府保民生重点工程。建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将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任务，充分发挥工作职能，完善充实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加强人、财、物的投入，切实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责任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商投局、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供销社，各乡镇（街道）

15.加强分类管理。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乡村振兴规划的重要内容，按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明确商业设施、业态结构和功能，实事求是确定建设规模和标准，加强分级分类管理。按照自治区指导、市级统筹、县级谋划的原则，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示范乡镇评选活动。

责任部门：商投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16.加强投入保障。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提高资金配置效率。2022-2026年，财政部门要通过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用好自治区、银川市服务业发展资金等现有专项资金和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领域发展，将县域商业设施、农产品产地流通设施技术纳入乡村振兴投入保障范围，加大支持力度，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引导市场或社会资金投入。

责任部门：财政局、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文旅局、商投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供销社、宁夏邮政永宁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17.加强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发展订单、应收账款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支持对中小微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

机构结合县域商业实际使用场景，强化金融科技运用，针对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随贷随用、随借随还产品和线上信贷产品，积极开展活体畜禽、农业设施、农业机具等依法合规抵押贷款业务，进一步发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利率、期限，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责任部门：财政局、人民银行永宁支行

18.加强指导考核。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情况作为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商投局牵头定期进行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确定本辖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展目标，按年度分解细化任务安排，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表和路线图，对各类县域

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日常考核，动态更新项目进度，结合年度量化目标，统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工作格局，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部门：县政府办、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住建局、文旅局、商投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供销社，各乡镇（街道）

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把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商投局牵头建立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各部门、乡镇（街道）要抓好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持续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29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持续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持续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 墓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自治区民政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区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民发〔2019〕67号）要求，结合自治区民政厅开展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工作及永宁县前期开展的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摸排统计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殡葬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前期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基础上，聚焦群众关切，持续清理整治县域内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硬化大墓、豪华墓、家族墓等问题，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带头违法违规私建墓地问题，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源头治理，完善殡葬基本设施建设，补齐民生短板，保障“逝有所安”。

二、基本原则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压实各乡镇（街道）组织实施的责任。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单位）的执法力量，推动部门联合执法、上下联动整治，形成工作合力。

（二）依法依规，妥善推进。把依法依规贯穿于专项整治全过程，精确把握政策法规界限，对违法违规行为实事求是作出认定，稳妥有序处置，做好风险评估和舆情研判，严禁简单化，“一刀切”。

（三）治防并举，长效管理。既要立足当前，

认真抓好整治工作，对违建乱建坟墓、破坏生态环境现象保持零容忍态度；又要着眼长远，分类施策，疏导为先，加强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殡葬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整治范围

永宁县许黄公路北侧、永黄公路南侧、西干渠以东、唐徕渠以西、清安陵园周边176座及清安陵园内201座超面积硬化大墓。

四、时间安排

（一）制定工作方案（2022年3月4日至3月21日）。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整治要求、责任分工、方法步骤及工作措施，加强动员部署，全面开展整治工作。

（二）开展整治工作（2022年4月10日至6月30日）。各成员单位将清理整治的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硬化大墓、豪华墓、家族墓纳入台账管理，明确整治责任和时限，做到整治一项销号一项，6月30日前整治到位并将专项整治情况汇总后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民政局302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持续清理整治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工作顺利开展，因人事变动，现将原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

- 组 长：沙 勐 永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 军 永宁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王学荣 永宁县委网信办主任
周建文 永宁县人民法院民二庭

庭长
杨鹏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政府督查室主任
沈 波 永宁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勇强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 昊 永宁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何 乐 永宁县李俊镇人民政府
镇长
汪 力 宁夏言成律师事务所主任
兰丽萍 清安陵园现场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由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各相关成员部门（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民政局负责牵头做好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工作，总结进展和成效，及时向区、市报送整治工作情况。

公安局、综合执法局负责开展集中散埋点散埋乱葬、违规违法私建“住宅式”墓地、硬化大墓、豪华墓、家族墓专项整治过程中的维稳工作。

自然资源局、李俊镇负责开展永宁县许黄公路北侧、永黄公路南侧、西干渠以东、唐徕渠以西，违规违法私建“住宅式”墓地、硬化大墓、豪华墓、家族墓的专项整治工作。

县人民法院、宁夏言成律师事务所、清安陵园负责开展清安陵园内存在的违规违法私建“住宅式”墓地、硬化大墓、豪华墓、家族墓的专项整治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加强舆情监测判断和应对处置，对不实或恶意炒作信息，及时予以澄清，营造健康整治工作舆论氛围。

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密切协作，结合“改进作风提升质效”工作总要求，深刻认识持续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形成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在专项整

治工作中，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本部门优势，加强信息共享，务必使整治工作做到精准无遗漏。遇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单个部门不能解决的，通过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对策、制定措施，推进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实施。

（二）依法分类施策。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对违法违规墓地要先整后治，带动其它问题整改。一要把永久基本农田、主要交通干线两侧等区域纳入重点管控区域，对占地面积大、户主为党员干部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予以重点整治。二要在整治过程中严格按照殡葬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林业、草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三要注意方式方法，做深做细群众思想工作，以政策宣传、说服教育为主，以服务保障、积极引导为先，以动员群众自行拆除为主，向群众做好说明解释工作，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和恶性事件。四要加强舆情监测判断和应对处置，对不实或恶意炒作信息，及时予以澄清，为整治工作营造健康舆论氛围。

（三）健全长效机制。民政部门在整治解决问题的同时，要深挖问题成因，从改善公益性安葬服务供给、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改进创新治理方式、推进殡葬移风易俗等方面综合施策，建立健全规范安葬服务管理的长效机制。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节地生态的原则，保障公益性安葬服务供给，切实满足群众“逝有所安”的需求。要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安葬活动管理，将管理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作用，开展殡葬信息源采集、报告和监测预警，建立早发现、早引导、早制止的工作机制。要加强对党员干部办理丧葬事宜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注重发挥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对群众治丧活动的自治约束功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推动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34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加快推进我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74号）和《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医改发〔2021〕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以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

（二）总体目标。力争到2025年，我县公立医院组建一支能力强、技术好的人才梯队，运行模式实现精细化管理，医疗服务结构更加合理优化，扩容提质增效效果明显，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以及医务人员待遇得到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增强，县域危重症、多发病、常见病诊疗能力和防范化解重大疫情、突发公共卫生风险能力全面提高，群众看病就医

问题得到根本改善，全民健康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1.合理布局医疗卫生资源。积极争取项目建设资金，完成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迁建、搬迁。加大公立医院政策、人才、资金等方面支持力度，为县人民医院配置核磁共振、大型C型臂等大型医疗设备，使公立医院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发展新格局。充分发挥公立医院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学科优势、管理优势的作用，打造一批区、市、县级重点专科和特色专科，以专科建设持续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借助“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活动，将望远镇卫生院、闽宁镇卫生院建设成为县域基层医疗分中心或二级乙等医院。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发挥医疗健康总院超声、心电、影像、检验等远程诊疗中心作用，构建群众就医新模式。

牵头部门：县卫健局、发改局

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医保局

2.加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依托国家项目加强与北大肿瘤医院的合作，打造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深与宁医大总院、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等区市三级医疗机构医联体在技术指导、人员培训、手术带教等方面的协作，结合远程医疗、专科联盟等达到快速提升重点、难点的疾病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的目标，使县级公立医院真正成为县域内医疗服务的主力军。重点强化县人民医院与宁医大总院在心血管消化内科、神经内科、新生儿科等专病专科的技术协作，加快推进县中医医院与自治区中医医院联合成立的肾病名医工作室，以及与银川市中医医院联合成立的眩晕病诊疗中心、肛肠病名医工作室的建设。

牵头部门：县卫健局

配合部门：县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强化医共体实体化运行。按照人员、财务、业务、信息、药械“五统一”管理要求，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大政府投入，在县城、望远镇各建设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满足辖区群众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需求。积极发挥县域优质资源作用，大力实施公立医院能力提升工程、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力争2025年县人民医院建设成为县域医疗中心，达到三级乙等水平，县域内整体医疗服务能力和就诊率明显提高。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推动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机构在慢性病综合防治方面的业务协同，优化医疗、预防和健康全生命周期服务。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医防融合工作，认真做好全县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全周期医疗服务。持续实行县乡村“一体化”管理，加强乡村医生规范管理和能力提升，引导辖区群众和大病患者在基层有序就医。

牵头部门：县卫健局、发改局

配合部门：县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依托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独立建设布局科学、分区合理、功能齐全的传染病楼，床位设置60张，建筑面积6800m²，实行平战结合的运行模式，满足日常呼吸系统、肠道、肝病等感染性疾病治疗和重大疫情救治需要。配齐应急救治配套设施和专用车辆，完善重大疫情院前应急转运体系，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细化重点区域、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管控措施，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和院内感染防控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牵头部门：县卫健局

配合部门：县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1.推进临床专科建设。围绕县域医疗中心建设要求，注重学科建设顶层设计，按照“一科一策”原则，凝练学科建设发展方向，推进

临床重点专科、优势专科、特色专科和薄弱专科、空白科室建设。打造优势专科，巩固提升已创建完成的国家基层胸痛中心、国家级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规范化建设（PCCM），自治区县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自治区县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自治区Ⅲ级创伤中心，以及骨科、肛肠外科、呼吸科、放射科等自治区县级重点专科的救治能力。县人民医院积极创建卒中中心，创造条件建设肿瘤中心、慢病管理中心。建设重点专科，积极将县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和中医医院康复科、皮肤科创建为区市级重点专科，逐步做到院有重点专科，科有特色治疗，人有专业特长，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能力建设内涵。提升薄弱专科，强化妇科、儿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病理科、口腔科、眼科、皮肤科等薄弱科室建设，通过改善硬件条件、培养专业人才、开展适宜技术、加强与上级医院合作等措施补齐薄弱专科能力短板，每年争取县级薄弱专科建设项目≥1-2项，带动整体学科建设水平提高。夯实支撑专科，重点加强病理、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等专科建设，不断提升县域检验检查能力水平，促进临床诊断水平进一步提升。消除空白科室，以夯实常见病、多发病诊治规范为基础，填平补齐神经外科、泌尿外科、胸外科、肾内科、血液净化中心等空白科室，不断满足患者县域内看病就医需求。积极开展多学科诊疗工作，加快“以患者为中心、以疾病为链条”的多学科诊疗模式推广，建立多学科诊疗标准化操作流程和制度，不断提升多学科诊疗规范化水平和管理质量。大力提高孕产妇住院分娩救治能力和妇科疾病诊治水平。到2025年，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县域内住院量占比达到85%以上，县人民医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

牵头部门：县卫健局

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医保局

2.推进医学新技术发展。支持公立医院开

展基础医学和临床应用研究，推动诊断治疗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等的研发产出和成果转化。县人民医院积极在骨科、心血管、内分泌、呼吸、消化、肛肠、中医、护理、影像等科室推广新技术、开展新业务，积极开展急性心肌梗死、急性缺血性脑卒中介入治疗和髋膝关节置换术等先进治疗技术，运用胃肠镜、腹腔镜、支气管镜、宫腔镜等先进设备为群众提供高效、质优、价廉的医疗服务，有效降低患者就医费用。中医医院要积极在针推、康复等科室推广新技术、开展新业务，借助自治区、银川市中医医院优质资源建设肾病、肛肠、眩晕等专病专科。

牵头部门：县卫健局

配合部门：县科技局、财政局

3.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县人民医院建立和完善基于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五大中心的急危重症患者救治体系，提供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推行日间手术，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县中医医院积极开展“互联网+中医药”服务，为老年病、慢性病患者提供线上中医康复指导和健康护理咨询；建设县域“互联网+共享中药房”，实现县域内中药饮片质量和价格同质化，开展中药饮片煎煮、配送同城便民服务。逐步开设高血压、糖尿病、老年病、更年期保健等专病门诊和专科门诊以及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为患者提供精准的用药服务和个性化健康服务。建立慢病筛查救治体系，积极发挥公立医院“慢病筛查信息推送池”作用，形成县域内“慢病筛查、诊断治疗、随访管理”的闭环健康管理新模式，切实提高慢病患者发现率、管理率、控制率。进一步强化公立医院检验、影像等科室建设，巩固提升县级公立医院自治区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成果，推进县域内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强化基础护理，推行责任制整体护理，借助医防融合和家医签约个性化服务，开展社区延续护理

服务和家庭病床护理试点。探索可穿戴设备、大型医疗设备等物联网技术的临床应用，为患者提供个性化、智能化服务。加快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公立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完善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系统，提升院内感染防控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立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监管相互制约的医防协同服务新机制。

牵头部门：县卫健局

配合部门：县医保局、市监局、财政局

4.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完善永宁县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自治区、银川市和永宁县三级平台互联互通。推进和规范远程心电、远程影像、远程查房、远程会诊等县域远程医疗服务运行，推行“下级检查、上级诊断”和“基层住院、上级检查、县域互认”诊疗模式，实现“上下通、医医通、医卫通”。完善基本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行健康档案无纸化，优化健康体检流程，实现健康体检电子化，健康管理各项信息做到“只录一次”，推进公共卫生信息向公众开放工作，实现安全授权、合法调阅、合理应用的公众信息推广服务。全县所有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安装、使用乡村智能辅助诊疗和智能语音随访辅助等系统，开展村卫生室星级管理工作，提高乡村医生诊疗水平。

牵头部门：县卫健局

配合部门：县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政府投入政策。强化政府办医主体责任，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信息化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建设和医学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政策性亏损以及医院基本公共卫生任务和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支农、支边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公共服务投入政策，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县级公立医院政府直接补助收入占医院总支出的比重不低于25%，

并逐年增长。落实对中医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

牵头部门：县财政局

配合部门：县卫健局、发改局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1.改革人事管理制度。落实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和动态调整政策。深化公立医院“放管服”改革，充分赋予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人员招聘、职称评聘、干部选用等方面的自主权，县医疗健康总院内人员实行总量控制、备案管理，可打破身份限制统筹使用。允许县医疗健康总院分别统筹调配使用县、乡医疗单位空余岗位职数，落实公立医院编制备案人员财政保障政策，落实岗位管理制度，按照医、护、技、药、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实行全员竞聘上岗、合同管理。合理调配临床医生、护理等人员结构，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1:2左右。公立医院和县域医疗健康总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实行委任制、聘用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

牵头部门：县人社局、卫健局

配合部门：县委编办

2.改革薪酬分配制度。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提高公立医院现行工资调控水平，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80%以上用于人员奖励。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控制在35%—50%。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充分考虑技术水平、疑难系数、工作质量、患者满意度等因素，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在核定薪酬总量内，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实行公立医院和医疗健康总院主要负责人和院领导班子成员年薪制，纳入财政预算。

牵头部门：县人社局、卫健局

配合部门：县财政局

3.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区、市医疗合作人才培养项目，每年至少选派3名业务骨干到区外进修，至少选派10名业务骨干到区、市三甲医疗机构研修。健全公立医院引才、育才机制，借助银川市高精尖缺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等项目，加快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造就一批具有县级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创新团队。积极落实研究生及以上人才引进政策，柔性引进区内知名医疗高级人才和领先医疗创新团队。强化老年、儿科、产科、重症、传染病等紧缺专业医护的培养培训，培育高质量医护人才队伍。通过线上线下、院内院外、县内县外、区内区外、培训进修、理论实操、转岗轮岗等措施加强人才培养力度，为我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牵头部门：县卫健局

配合部门：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人社局、科技局

4.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统筹兼顾医疗发展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调控医疗服务价格总体水平。支持公立医院优化医疗收入结构，在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加强精细化管理及成本管控的同时，动态调整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到2025年，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达到35%以上。

牵头部门：县医保局、卫健局、财政局

配合部门：县发改局

5.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进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组分值付费（DIP）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开展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将符合行业规范的日间手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加快推动县域紧密型医共体“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支付方式改

革，促进公立医院合理提供医疗服务、回归功能定位。规范医保协议管理，明确结算时限，细化结算规则，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推动公立医院积极参与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根据考核结果按规定比例拨付并主要用于业务发展、引进项目和人员绩效，建立合理用药、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激励机制。

牵头部门：县医保局

配合部门：县卫健局、财政局

（三）提高医院运行管理水平。

1.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聘请法律顾问，全员缴纳医疗责任险，为提升医院治理能力和水平提供法治保障。健全完善公立医院《章程》和核心制度，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建设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和HRP运营综合管理系统，实现财务数据、业务数据、人力资源、绩效考核、物资管理、预算管理、成本管理等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的量化治疗标准、药品标准和耗材标准等，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人员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提高效能、节约费用，减轻患者就医负担，促进公立医院回归公益性、保障可持续。

牵头部门：县卫健局

配合部门：县发改局、财政局、医保局

2.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依据国家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以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以项目预算为基本单元，将预算编制和管理覆盖医院所有经济活动，要将各类收入支出、成本费用、项目实施、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分解到各个职能部门和科室，贯穿到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控、调整、决算、分析、考核等各环节，成为各个工作执行的目标。建

立基于预算的过程控制与管理体系，要从数量、质量、实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和追踪，强化预算约束。完善公立医院全面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部门：县卫健局

配合部门：县财政局

3.完善内控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和重大风险评估机制，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强化院内审批、预算、资产、会计、采购、信息公开等环节控制，防范财务、业务、法律、廉政等领域风险。加强成本消耗关键环节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实行保洁、安保等后勤保障社会化服务。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考核工作机制和考核指标体系，按照“一体化、同质化”的管理思路，重点以医疗质量提升、双向转诊指标、合理用药、县域内就诊率、基层首诊率、三四类手术率、远程医疗、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等各项工作指标进行分级分类的量化考核，促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实。强化公立医院医疗质量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定期对医疗处方、病历书写质量、医疗费用控制、合理检查等各项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大力推行重点药品监控工作，制定重点药品监控目录和办法，健全重点药品管控措施，加强重点药品监控预警督查，建立重点药品监控奖惩机制。严格落实“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收费”制度，加强对价格高、用量大、非治疗辅助性的药品和费用增长速度过快的疾病诊疗行为的重点监控，持续控制次均处方费用、人均住院费用、平均住院日、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下限等重要指标，使药品回归治病功能，使医疗费用得到合理增长和有效控制。

牵头部门：县卫健局

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医保局

4.强化绩效考核应用。坚持和强化公益性导向，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按照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评价指标，以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社会效益、满意度评价等为重点，每年开展一次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新增薪酬总量、职务任免等挂钩。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推动公立医院以评促改、提质增效。按照县人社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激励性和奖励性职能，有效调动医务人员的工作主观能动性，注重加强考核结果应用，逐步将考核评价结果与医务人员绩效工资、进修、晋升等挂钩，同时作为人事任免、岗位调整、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不断激发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做好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等级评审。

牵头部门：县卫健局

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发改局、医保局、市监局、人社局

（四）加强医院文化建设。

1.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巩固县人民医院国家级“文明单位”、中医医院自治区级“文明单位”创建成果，形成良好的医德医风。挖掘整理医院历史、文化特色和名医学术思想、医德医风，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积极筹建医院文史馆和中医文化长廊，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树立典型案例、先进人物，唱响“大医精诚、医者仁心”主旋律，增强医务人员使命感、归属感、荣誉感，激发医务人员对工作极端负责、对人民极端热忱、对技术精益求精的不竭动力，以充满人文关怀的医疗服务赢得患者、社会的信任和尊重。

牵头部门：县卫健局

配合部门：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

2.强化患者需求导向。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尊重医学科学规律，遵守医

学伦理道德，遵循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为群众提供安全、适宜、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按照《宁夏公立医院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实施居民健康“一码通”工程，提供预约诊疗、预约检查、预约住院、健康咨询、电子健康档案查询、在线诊疗复诊等全方位服务。进一步推进分时段预约诊疗和集中预约检查检验服务，开展诊间（床旁）结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服务。加快智慧医院建设，提供信息提醒、自助查询打印等服务。推行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健康扶贫“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为老年人、孕妇、儿童、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开设绿色就医通道，合理引导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开药患者到基层就医。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做好医患沟通交流，增进理解与信任，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牵头部门：县卫健局

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医保局

3.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发〔2021〕13号）精神，落实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学习、工作、休息和政策性带薪休假制度，对确因工作不能休假人员，应适时安排补休，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关心年轻医务人员成长，加强与三甲医院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与交流，给35岁左右的青年骨干创造机会到区内外三甲医院进修和深造，作为学科可持续发展的储备力量。建立医务人员职业荣誉制度和争先创优机制，利用“护士节”“医师节”对“优秀护士”“优秀医师”等医务人员开展慰问活动。健全职工关爱帮扶机制，落实医务人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薪酬待遇，切实解决医务人员实际困难。加强职业暴露防护，每年定期进行健康体检。依法为医务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落实医务人员的社会保险权益。加强医院安全防范，强

化安保队伍建设，完善必要安检设施。实行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完善第三方调节和引导医疗纠纷纳入法治轨道解决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保护医务人员安全。

牵头部门：县卫健局、财政局、人社局

配合部门：县公安局、司法局

（五）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1.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自治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党办发〔2018〕63号），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党务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公立医院党总支（支部）要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健全完善医院总支（支）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落实“三重一大”议事决策规则，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着力构建党总支（支部）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在公立医院章程中明确党建工作的内容和要求，明确党总支（支部）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的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

牵头部门：县卫健局

配合部门：县委组织部、编办，县财政局、人社局

2.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总支（支部）书记和院长。党总支（支部）书记和院长分设的，党总支（支部）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总支（支部）副书记。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总支（支部）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

任用具体办法。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科学制定医院人才发展规划，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探索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

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县卫健局、人社局

配合部门：县委编办、县财政局

3.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切实发挥医院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推进党（总支）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党（总支）支部参与医院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制度。建立健全把医院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把好政治思想关、医德医风关、业务技术关。

牵头部门：县卫健局

配合部门：县委组织部

4.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制。公立医院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总支（支部）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也是医院安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医院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巡察制度，将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医院安全、意识形态等纳入巡察主要内容，作为医院等级评审、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的重要依据。

牵头部门：县卫健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永宁县公立医院

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永宁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调查、研究、解决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督导、监测、评价。各成员单位要将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任务，以学习借鉴三明医改经验为抓手，加强部门协同，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强化责任落实。县卫健局牵头抓总，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分工进一步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推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与体制机制改革。县公立医院要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积极作为，采取有力有效举措，加快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动态评价。领导小组根据国家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对公立医院实行统一考评。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定期通报，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四）总结推广经验。县卫健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研指导和政策培训，挖掘、总结、提炼、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附件：1.永宁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永宁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1

永宁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郝春明 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徐振宁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淑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柄锋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唐英荣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学军 县委编办主任

沈 波 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国宝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王学斌 县科技局局长

潘 毅 县司法局局长

谢丽丽 县财政局局长

陈绍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杨志星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包 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红新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李建平 县人民医院院长

吴自平 县中医医院院长

姜继贤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 永宁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杨志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附件2

永宁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县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2025年目标值
资源配置	1.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计算方法】年末执业(助理)医师数/同期常住人口数×10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3.30
	2.每万人全科医生数(人)	【计算方法】年末全科医生数/同期常住人口数×100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3.93
	3.每千人注册护士数(人)	【计算方法】年末注册护士数/同期常住人口数×10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3.80
	4.医护比	【计算方法】医院注册医师总数/全院同期注册护士总数 【数据来源】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2025年目标值
资源配置	5.国家级、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数量(个)	【计算方法】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明确的建设国家级、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的数量 【数据来源】规划信息处、医政药政处	完成下达任务
	6.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县级临床重点专科数量(个)	【计算方法】经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考核评估后确认命名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县级临床重点(优势)专科数量 【数据来源】医政药政处、中医处,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完成下达任务
利用效率	7.参保人员在区外住院人次数占比(%)	【计算方法】参保人员在区外住院的人次数/参保人员区内区外住院的总人次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较上一年度下降
	8.县域就诊率(%)	【计算方法】参保人员县域内门急诊人次/参保人员门急诊总人次 $\times 100\%$ 【数据来源】市、县医保部门	$\geq 90\%$
	9.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计算方法】县域内参保(合)住院补偿人次数/全县参保(合)住院补偿总人次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市、县医保部门	$\geq 85\%$
	1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占门诊总量的比例(%)	【计算方法】本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同年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geq 60\%$
	11.县域医共体覆盖率(%)	【计算方法】建设县域医共体的个数/总的县数量 $\times 100\%$ (含红寺堡区) 【数据来源】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100%
	12.城市医疗集团覆盖率(%)	【计算方法】建设区域医联体的个数/总的区数量 $\times 100\%$ 【数据来源】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100%
费用控制	13.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计算方法】(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卫生材料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医疗收入 $\times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geq 35\%$
	14.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元)	【计算方法】(医疗业务成本+管理费用-药品费)/(医疗收入-药品收入) $\times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财务年报4	100元以下
	15.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公立医院总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100%
	16.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计算方法】年总能耗支出/年总收入 $\times 10000$ 【数据来源】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三甲 ≤ 90 元 三乙 ≤ 100 元,二级 ≤ 110 元
	17.管理费用占业务支出的比例(%)	【计算方法】管理费用/业务支出 $\times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leq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2025年目标值
实施效果	18.医疗费用增幅(%)	【计算方法】[(本年度住院费用+门诊费用)-(上年度住院费用+门诊费用)]/(上年度住院费用+门诊费用)×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10%
	19.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计算方法】(本年度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上年度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上年度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5%
	20.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计算方法】(本年度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上年度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上年度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5%
	21.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天)	【计算方法】公立医院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公立医院出院人数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二级综合医院≤7天, 三级综合医院≤8天, 中医医院≤9天,专科医院不高于上年水平
	22.门诊患者、住院患者、医务人员满意度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住院患者、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得分 【数据来源】全国公立医院满意度调查管理平台	≥90分
政策保障	23.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计算方法】居民个人卫生支/卫生总费用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7%
	24.财政补助收入占公立医院总支出的比重(%)	【计算方法】本年度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收入/同年公立医院总支出×100%	县级≥25% 其他医院≥15%
	25.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计算方法】(统筹基金、大病保险基金、大额补助资金、公务员补助资金等各项医保基金支付金额)/(医疗费用合计-自费)×100% 【数据来源】医保信息系统	城乡居民≥70%, 职工≥85%
	26.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重(%)	【计算方法】人员支/业务支出×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35%-50%

(公立医院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2025年目标值	备注
医疗质量	1.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人次数/同期出院患者人次数(急诊、健康体检者不计入) 【数据来源】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较上年下降,且低于全区平均值	
	2.下转患者人次数(门急诊、住院)(人次)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向二级医院或者基层医疗机构下转患者人次数(门急诊、住院) 【数据来源】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逐年增加	二级医院此项指标指“下转到基层医疗机构的人次数”。
	3.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数×100% 【数据来源】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较上年增加,且高于全区平均值	
	4.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数×100% 【数据来源】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较上年增加,且高于全区平均值	二级医院此项指标调整为“出院患者三、四级手术比例”
	5.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天)	定量	【计算方法】公立医院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公立医院出院人数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二级综合医院≤7天,三级综合医院≤8天,中医医院≤9天,专科医院不高于上年水平	
	6.基本药物配备使用金额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公立医院基本药物收入/同年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药品收入总额×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三甲 15% 三乙 25% 二级 30%	
	7.建成临床重点专科数量(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县级)(个)	定量	【计算方法】经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考核评估后确认命名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县级临床重点专科数量 【数据来源】医政药政处、中医处,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完成下达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2025年目标值	备注
运行效率	8.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卫生材料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医疗收入×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35%	
	9.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元)	定量	【计算方法】(医疗业务成本+管理费用-药品费)/(医疗收入-药品收入)×100【数据来源】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100元	
	10.医疗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住院费用+门诊费用)-(上年度住院费+门诊费用)]/(上年度住院费用+门诊费用)×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10%	
	11.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上年度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上年度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5%	
	12.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上年度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上年度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5%	
	13.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重(%)	定量	【计算方法】人员支/业务支出×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35%-50%	
持续发展	14.资产负债率(%)	定量	【数据来源】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较上年下降,且≤30%	
	15.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率(%)	定量	【计算方法】(基本建设长期负债+设备购置长期负债)/资产总计×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较上年下降,且≤3%	
	16.公立医院医护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注册医师总数/全院同期注册护士总数 【数据来源】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2025年目标值	备注
持续发展	17.收支结余(元)	定量	【计算方法】业务收支结余+财政项目补助收支结转(余)+科教项目收支结转(余)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0	
	18.管理费用占业务支出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管理费/业务支出×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10%	
	19.万元收入能耗支出(元)	分区市	【计算方法】年总能耗支/年总收入×10000 【数据来源】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三甲≤90元 三乙≤100元 二级≤110元	
满意度评价	20.门诊患者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数据来源】全国公立医院满意度调查管理平台	90分以上	
	21.住院患者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数据来源】全国公立医院满意度调查管理平台	90分以上	
	22.医务人员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得分 【数据来源】全国公立医院满意度调查管理平台	90分以上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36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全民控烟意识，降低人群吸烟率，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22〕14号）精神，按照“强化党建引领、打造无烟环境、提供戒烟服务、开展控烟宣传、提升健康水平”五位一体工作思路，结合控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社区戒烟工作机制，落实网格化管理，推行政府推动、社医联动、项目带动和上下互动，将基层党建工作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文明城市建设及“幸福呼吸项目”结合起来的“一网四动四结合”工作法，实行社会多方参与、部门广泛配合的横向包围机制和社区深度服务、专业精准干预的纵向联动机制，探索开展由党建引领，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居委会和第三方社会组织共同组成的社区戒烟综合干预新模式。通过试点项目开展，力争使我县人群吸烟率逐步下降，公众控烟意识不断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吸烟者时点戒烟率 $\geq 20\%$ ，减烟率 $\geq 30\%$ 。

二、试点范围及对象

选定永宁县永和锦城社区卫生服务站作为基层卫生服务机构试点，永宁县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永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作为社区居委会试点。通过基线调查，从试点社区中选取有强烈戒烟意愿的吸烟者作为试点对象，重点为青少年、育龄妇女和老年人，以及患有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等慢性疾病的人群。

三、主要内容

（一）强化组织引领，增强控烟治理力量。

基层党组织要积极发挥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动员广大党员参与社区戒烟试点工作并带头戒烟。社区居委会要建立党员戒烟帮带机制，开展“亮身份、作表率、树形象”活动，鼓励1名社区党员至少带动1个或2个吸烟者主动进行戒烟，形成“红色联盟+亲友监督”的管理模式，激发党组织引领下社区自治、公众参与的内生动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控烟治理体系。

（二）密切协同联动，夯实社区硬件基础。

建立以党建引领、政府主导、社区居委会推动和医疗机构为支撑的控烟工作新模式。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文明城市建设为契机，全方位打造戒烟门诊咨询室、心理干预辅导室、沉浸式健康科普体验室“三室合一”的戒烟综合干预服务中心，配备专业设备，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试点项目顺利开展。

（三）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戒烟团队建设。

成立以社区书记任组长，医疗机构负责人任副组长，社区居委会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为骨干的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由1名社区党员、1名网格员和N名社区志愿者组成的“2+N”社区戒烟服务团队，和1名社区戒烟门诊医生、1名家庭医生和1个健康教育专干组成的“2+1”专业戒烟服务团队，第三方专业心理服务机构组织专业人员不少于3人的“心理干预服务团队”，为试点项目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四）加强信息共享，提升幸福呼吸指数。

以县人民医院为依托，定期指派呼吸科专家团队下沉到试点社区，开展吸烟人群慢阻肺筛查及临床诊治规范化培训、慢阻肺分级诊疗及疑

难危重症双向转诊、远程会诊、病例讨论、慢阻肺患者疾病宣传及健康教育等多项工作。同时，结合“互联网+医疗健康”和“幸福呼吸”项目，利用互联网医院、远程诊疗、人工智能等技术平台，针对慢阻肺患者提供社区规范化管理。

（五）坚持项目带动，落实戒烟干预服务。一是开展专业戒烟干预服务，组织开展戒烟培训，为戒烟者发放健康教育处方，并根据个体情况开展一对一戒烟指导服务。二是开展专业心理干预服务，由第三方心理专业机构通过心理干预增强戒烟者的戒烟意愿与信心。三是利用“健康家庭”创建等活动，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控烟团队为吸烟者提供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增强吸烟者的社会责任感，积极营造无烟环境氛围。四是将试点对象纳入重点人群管理，科学开展定期随访服务，及时掌握戒烟情况和健康改善情况，鼓励其持续戒烟。

（六）开展控烟宣传，营造社区戒烟氛围。以文明城市创建和国家卫生县城复审为契机，结合世界无烟日、爱国卫生月、世界卫生日和世界慢阻肺日，通过健康科普“六进”活动，积极组织各级医疗机构深入学校、社区、乡村等部门，通过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文化书屋，悬挂横幅，张贴海报，以及举办专题健康知识讲座、发放健康教育学习材料和观看健康教育音像制品等形式，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出良好的宣传氛围，使社区戒烟工作成为公众的自觉行动。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召开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动员会议，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任务分工，为推进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二）项目实施阶段（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深入开展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广泛实施健康宣教、简短戒烟咨询、心理干预服

务、社区支持及奖励激励等一系列措施。通过开展个体化戒烟干预和跟踪随访等服务措施，力争使我县人群吸烟率逐步下降，公众控烟意识不断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时点戒烟率和减烟率达到预期水平。

（三）效果评价阶段（2023年1月至3月）。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质控和效果评估，通过对项目实施前后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从中找出工作不足并加以改进。同时，认真总结工作经验，仔细梳理各阶段工作流程，为今后全面推开展控烟工作提供有益的工作借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成立永宁县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使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工作落到实处。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充分认清控烟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提高工作认识，加强组织保障，多措并举，大胆创新，统筹做好各阶段工作安排，确保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顺利开展。

（二）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分工责任。各有关单位要将试点项目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指定专人负责，细化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职责，责任落实到人，严格按照《无烟单位评审标准》和《无烟医疗卫生机构评审标准》等要求落实开展工作，持续巩固无烟环境建设。

（三）广泛宣传动员，营造浓厚氛围。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凝聚共识，加强配合，通过新闻媒体、部门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大力宣传试点项目工作政策及其重要意义，动员广大党员、单位职工和辖区居民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办公场所全面禁烟的规定，支持和参与试点项目工作，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控烟工作氛围。

（四）强化监督管理，定期考核评估。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推进情况将纳入健康永宁建设内容和考核范围。各相关单位要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复审等工作对试点

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改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五）注重工作实效，做好效果评价。县卫健局要牵头抓总，坚持问题、目标导向，不断总结戒烟成功经验，客观分析失败案例原因，规范做好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及时

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在不同时期，针对试点项目进展和效果，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科学地效果评价和书面反馈。

附件：永宁县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永宁县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一、组成人员

- 组 长：李淑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杨志星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成 员：李柄锋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唐英荣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 武光宁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 乔 栋 县民政局副局长
- 马 越 县财政局副局长
- 王金玉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包 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沈吉红 县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 何兴花 李俊镇副镇长
- 张银娜 望洪镇副镇长
- 魏月玥 杨和镇副镇长
- 牛婉婉 胜利乡副乡长
- 赵晶晶 望远镇副镇长
- 陈 赟 闽宁镇副镇长
- 杨 旭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副
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杨志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试点项目日常工作。

二、工作职责

- （一）县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引导全县党员积极参与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最大限度把广大党员组织动员起来，积极配合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开展社区控烟宣传活动，倡导党员带头戒烟。
- （二）县委宣传部。根据县卫健局提供的我县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的工作动态、措施成效、特色亮点等新闻线索，对接协调区市主流媒体和重点新闻网站进行宣传报道。文明办要结合文明城市和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将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纳入检查范围，积极组织志愿者进行永和社区试点项目工作宣传和倡导开展公共场所吸烟劝导，营造干净整洁的社区环境卫生氛围。
- （三）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将试点项目纳入无烟学校创建方案，积极组织各校（园）广大师生参与社区戒烟工作，鼓励广大教职员工带头戒烟，为在校学生树立正面形象。同时，认真做好校园控烟、戒烟宣传，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方式带动家庭戒烟，为戒烟者提供多方位的心理支持。

(四) 县民政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积极开展试点社区控烟知识宣传,充分调动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参与永和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引导社区居民主动戒烟,减少烟草危害和购买烟草的经济投入,营造文明和谐的社区环境。

(五) 县财政局。负责对社区试点项目所需政府资金给予筹措保障,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适时组织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六)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试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负责社区戒烟团队培训指导,聘请第三方心理干预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开展心理干预和试点项目评价,定期对试点项目进行督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县爱卫办要结合国家卫生县城复验等工作,将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开展情况,作为创建健康城市、健康单位(机关)、健康社区、健康乡村的优先条件,引导社区戒烟试点项目各成员单位高度重视,同抓共管,形成全县一盘棋,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加强控烟、戒烟干预宣传引

导,全力配合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开展社区戒烟工作。

(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职能对试点社区及其周围,尤其是学校、医疗机构、大型商场、农贸市场等重点公共场所的烟草广告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烟草广告,减少烟草广告对群众健康的负面影响,为试点项目工作提供积极的支持性环境。

(八) 县妇女联合会。负责组织动员妇女群众利用健康家庭创建活动推动无烟家庭建设,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戒烟中的监督引导作用,推进控烟理念融入每一个家庭。

(九) 各乡镇(街道)。积极组织村(居)委会成立控烟服务团队,配合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第三方心理干预服务团队、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以村、社区为单位开展网格化管理,按照横向包围机制和纵向联动机制,做好辖区吸烟人员摸排和试点对象的日常监督,以及项目质控、效果评估工作,按要求组织辖区居民参加试点项目宣传动员、健康知识讲座等活动。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37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现通知如下:

郝春明县长 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园区等方面工作。分管审计局、宁夏永

宁工业园区。联系人大、政协、望远镇。

黄学忠常务副县长 协助县长负责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分管宁夏永宁工业园区、审计工作,负责信访、督查、外事、政务公开、发改(工信、粮食)、工业经济、财税金融(投融资平台)、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统计、审批、优化营商环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分管政府办(信访督办局、政

府督查室、政府外事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银川市欣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国有资产公司、消防大队。联系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政策研究室、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统计局永宁调查队、税务局、国网永宁县供电公司、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宁分中心、中国邮政分公司、烟草专卖局,人民银行永宁支行等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人寿保险等各类金融保险机构,中国电信永宁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宁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宁分公司、中国广电永宁分公司以及杨和镇。

林骏副县长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商务、招商引资等工作。分管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供销合作社。联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商业联合会、气象局、玉泉营农场、黄羊滩农场、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闽宁镇、胜利乡。

杨文智副县长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商务局挂职。

屠建强副县长 负责公安、司法(社区矫正)、综合执法、平安建设等方面工作。分管公安局、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联系政法委、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

室、法院、检察院、李俊镇。

沙勐副县长 负责民族宗教、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技术、民政、文化旅游等方面工作。分管民族宗教事务局、教育体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民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联系组织部、统战部、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党校(行政学校)、档案馆、总工会、科学技术协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新华书店、望洪镇。

李淑娟副县长 负责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市监、城乡公共事业服务、智慧城市建设、创城等工作。分管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智慧城市运营中心。联系人民武装部、共青团永宁县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创城办、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平安建设、廉政和信访工作实行“一岗双责”。

为了确保政府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县政府领导实行无缺位工作制度,具体补位如下:

黄学忠——林 骏

屠建强——沙 勐

沙 勐——李淑娟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市、县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力推进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夯实工作基础，提升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结合永宁县“两个创建”工作要求和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战略，以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为主线，坚持“四个最严”的工作要求，“产”“管”并举，进一步加强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工作力度，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全面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确保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工作目标

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助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重点突出11个品种的风险监测。

充分发挥县乡两级监管作用，改进抽检方式，提高监测效率，按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要求，全年完成农产品定性检测8万样次，其中每个乡镇检测不少于8000样次；定量抽检600样次，农业农村局生产环节抽检200样次，市场监管局流通环节抽检400样次；配合区市抽检农业投入品，检打联动开展定性清除。全县主要农产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

故。新增“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5个以上，培育名特优新农产品品牌2个，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工作全面开展。

三、重点任务

（一）落实监管责任，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全面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监管责任。完善县、乡、村“三级”监管体系建设，按照“纵向分层监管到底、横向分块监管到边、纵横监管无缝对接”的立体型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乡镇、各单位之间的配合协作，使监管工作不留死角，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各乡镇、各单位切实抓好“四有两责”（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监管职责和检验职责）体制机制建设，推动村级监管队伍全覆盖，配齐配强监管干部，落实职能，完善制度，压实工作责任，开展调研督查，以问题为导向，以结果为导向，落实好各项监管目标任务。

（二）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促进绿色发展。一是推进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强化农业投入品使用规程规范，严格执行间隔期、休药期、安全采摘期制度。强化耕地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开展农用残膜回收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肥种植、秸秆还田、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技术措施，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46%，化肥利用率达到41%，农药利用率达到41.5%以上。推行水产品健康养殖，规范农兽（渔）药的使用。抓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二是加强农产品品牌监管。加大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扶持力度。强化证后监管，严厉打击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每年要对认证企业全面检查不少于2次。开展绿色品牌农产品宣传推介行动，提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的社会公信力。三是全面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聚焦重点品种、重点主体和重点问题，以“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企业、市级以上龙头企

业为重点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分级分层开展指导培训，落实生产者自我质量控制和自我承诺制度。完善主要农产品生产企业名录，落实生产企业、合作社等主体责任。推广“合格证+追溯码”“合格证+检测”模式试点15个，把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关。

（三）强化风险监测。积极配合国家、区、市开展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重点做好县级监督检查和乡镇农残定性检测，形成统一协调、各有侧重的监测网络。扩大监测范围，改进抽样方式，落实随机抽样，以生产基地、产地运输车、暂养池、屠宰场等“三前”环节作为监测抽样重点。对群众关注度高，风险性高、易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的农产品开展监督抽检，重点对猪肉、羊肉、牛肉、水产品、禽蛋、食用菌、蔬菜、水果进行抽样检测，针对问题突出的区域加大抽检力度。

（四）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加强对定点屠宰企业的督查力度，帮助屠宰企业建立和落实好进场查验、停食待宰、瘦肉精自检、同步检疫、品质检验、无害化处理、肉品出场登记等制度。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执法，依法查处畜禽定点屠宰违法案件，确保肉品质量安全。

（五）加强生鲜乳监管。开展奶牛户生产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加强疫病防治、卫生消毒和生鲜乳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奶户销售鲜奶留样制度，确保奶牛散养户生鲜乳质量安全。指导奶站建立和完善奶品质量检测制度，开展生鲜乳品质的快速监测。做好奶站“两证一单、三记录”（《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准运证明》《生鲜乳交接单》《生鲜乳收购记录》《生鲜乳检测记录》和《生鲜乳留样记录》）记录或备案，并规范处理不合格乳品，确保进入流通环节前乳品的质量安全。

（六）开展专项整治，注重联合执法。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重点做好“三棵菜（豇豆、韭菜、芹

菜)”“一枚蛋(鸡蛋)”“一只鸡(乌鸡)”、肉牛肉羊、“四条鱼(大口黑鲈、乌鳢、鳊鱼、大黄鱼)”和草莓、生猪、鲤鱼、鲫鱼等11+N个品种在上市高峰期加强技术服务指导工作,加强常规农兽药残留的监督抽查,强化分析研判,一旦发现不合格产品,依法处置并督促整改到位。建立健全监管名录,将蔬菜、水果、畜禽和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纳入监管名录库。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布检测不合格农产品信息,发布一批典型案例。建立检打联动机制和案件查处制度,开展种子、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监督检查,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源头追溯,消除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七)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开展农资打假“春雷”行动,重点打击生产经营假劣农药兽药、饲料中非法添加禁用药物、肥料有效成分不足、种子侵权假冒等严重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侵害农民利益的行为,保障农资市场秩序稳定、产品质量可靠。公布一批农资打假典型案件,提高农民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能力。

(八)健全完善农产品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企业信用信息档案管理工作,结合推行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实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县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农资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信用档案,加强企业诚信建设,落实“两公开”七日公示制度,对企业的诚信经营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公开,实现社会共治。

(九)加强科普宣传。建立常态化科普宣传机制,充分利用融媒体平台,宣传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政策和生产消费知识。举办“绿色食品宣传月”、农产品质量安全“开放日”等活动,提升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意识,提高消费者质量安全科学认知水平,引导放心消费。利用多种新媒体加大优质安全农产品宣传推介力度,树立农产品优质安全放心形象。

四、主要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组 长:林 骏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副组长:孙伟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杨鹏飞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政府督查室主任

包 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国宝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任建华 县公安局副局长

谢丽丽 县财政局局长

向伯安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
分局局长

沈兴华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何 乐 李俊镇镇长

陈兴隆 望洪镇镇长

吴 统 杨和镇代镇长

张 龔 胜利乡代乡长

杨 钊 望远镇镇长

马晓平 闽宁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孙伟国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联合各乡镇、各部门切实把各项监管措施落到实处,推进监管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强化资金保障。由县财政安排日常运行经费和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保障监管服务体系建设和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品牌打造、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属地管理及网格化监管责任,层层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和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确保监管对象全覆盖、监管工作真到位。

县政府督查室强化绩效考核,督导、检查

各乡镇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对各成员单位监管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做好监管工作的群众满意度测评。统筹、组织、协调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对农业投入品市场流通环节进行监管，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的实际问题，督促种植业基地、园区及规模养殖场建立生产档案，完成农产品检测任务，整理、汇总、上报全县监管工作各类档案、资料、数据、报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流通环节的蔬菜、水果、牛肉、羊肉等食用农产品开展抽样检测，对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准入登记建立监管名录，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进销台账，落实索证索票、抽检、质量安全诚信承诺、农资打假、案件查处等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公安局负责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对制售假劣农资及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人依法进行打击。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监管工作经费并列入县

财政正常预算支出。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协助提供永宁县域内相关环境监测指标。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积极宣传报道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曝光不合格产品和生产企业。

各乡镇负责本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实施，落实监管职责，按要求完成检测任务。加强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和村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本乡镇农业环境污染、农业投入品事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四）强化考核问责。各乡镇、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现工作无缝对接、形成合力，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人民政府将把监管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发挥考核导向激励作用，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部门和乡镇进行责任追究。

（五）强化档案管理和信息报送。各乡镇、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及时整理档案资料并上报相关资料和信息。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43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新时期“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筑牢基层公共卫生防护网、隔离墙，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的若干意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关于全面推进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区、市、县党委、区、市、县政府决策部署，推进基层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村（居）公共卫生和应急工作能力，织牢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工作目标。2022年2月下旬启动永宁县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到3月底，实现永宁县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全覆盖；到5月底，全县各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组织体系、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到2022年底，村（居）委会重大疫情应对和组织协调能力、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村（居）民公共卫生意识以及对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公共卫生体系网底进一步扎牢扎紧。

二、主要任务

（一）做好队伍组建。

1.完善组织架构。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一般由3至7人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2

名。主任原则上由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兼任；副主任分别由村（居）委会卫生委员和所在村（社区）基层卫生服务机构负责同志兼任；成员原则上应当包括村（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医务人员、村（居）民代表、楼（单元）长、村民小组长等，可优先推选具有医疗卫生工作特长或经验的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也可吸纳村（社区）警务室、司法调解室以及城乡社区各类组织、社区志愿者、家庭签约医生等为兼职委员。

2.规范组建程序。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委员实行提名委任制。由村（居）民委员会提出初步人选，经相关部门联合审查无异议后，提交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批准同意，形成正式人选名单，由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召开村（居）民大会或村（居）民代表大会进行推选，并将结果公开，上报乡镇（街道）党（工）委。

（二）明确基本职责。

1.常态化工作职责。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要协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与公共卫生相关的村（居）民自治活动，协助做好涉及城乡居民利益的公共卫生健康服务事项，主要包括：

（1）开展卫生健康政策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宣传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应急相关知识，动员辖区群众积极参与健康促进行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

（2）做好辖区内公共卫生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动员，协助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疫苗接种、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收集报告涉及疫情等卫生健康重要信息。

(3) 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

(4) 做好辖区内老龄政策宣传、婴幼儿照护服务、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落实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工作。

(5) 组织辖区村（居）民对卫生健康工作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监督，向有关部门反映群众健康需求和改进卫生健康服务的意见建议。

(6) 协助完成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工作任务，每年分析一次辖区村（居）民健康状况。

(7) 协助完成其他卫生健康工作。

2. 应急状态下疫情防控职责。

(1) 做好重点人员落地核查。配合对公安、卫健、工信等部门推送的涉疫重点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开展核查，及时汇总排查情况并按时上报。配合对本村（社区）内涉疫重点人员落实健康告知、健康状况问诊、健康信息验证、筛查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根据日常排查掌握情况及线索，及早发现并上报疫情在村（社区）传播扩散的风险隐患和防控漏洞。

(2) 配合处置辖区疫情。按照疫情指挥部门安排，对密切接触人员和高风险人员进行核查，配合落实村（社区）排查、人员隔离、流行病学调查、筛查检测、送医治疗、终末消毒、场所封闭等疫情防控措施。会同公安机关组成监控和服务团队，对纳入居家健康管理人員，加强管理和服務，確保居家隔離期間人員不外出、基本生活有保障。

(3) 做好封闭封控管理。配合对涉疫村（社区）落实有关封闭封控管理措施。配合引导村（社区）内商贸服务、娱乐场所、餐饮、商铺、群众性健身文化场所落实停业等要求。对出现相关疾病疑似症状的人员，协助及时联系 120 救护车送定点医院排查。关注和协调解决残疾人、独居老人、外出就医等人群的特殊需求，协调困难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供给

保障。

(4) 加强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加强对村（居）民疫情防控政策的宣传引导，密切关注群众反映，加强对群众的心理疏导，营造“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的防控氛围，维护村（社区）稳定。

(三) 完善工作机制。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是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在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卫健局、民政局工作指导。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办公场地设在村（居）民委员会，挂“某某乡镇（街道）某某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牌子。任期与所在村（居）民委员会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委员，要报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按照委员产生程序增补新任委员。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不遵守相关制度法规造成不良影响的，可按程序免去其委员职务。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应广泛联系城乡居民，协调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城乡社区各类组织，畅通诉求渠道，定期协商解决村（居）民健康需求和辖区内公共卫生问题。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永宁县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成员单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使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各乡镇（街道）要将村（居）公共卫生建设工作列入 2022 年度上半年工作计划。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指导和监督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并提供便利和保障支持，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二) 强化能力建设。县卫健、民政部门要会同乡镇（街道）定期组织面向公共卫生委员会成员和社区志愿者骨干的专题培训，提升其

专业能力、做群众工作能力和自我防护能力。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加强对公共卫生委员会成员的日常培训，帮助其掌握基层公共卫生领域政策规定、应急处置技能、健康科普知识等，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要针对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开展核心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水平。

（三）狠抓工作落实。县卫健、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督促

指导，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吸取村（居）民意见建议，逐步完善工作机制。县民政局要将村（社区）学习培训、组织协调、公共卫生服务保障、群众满意度等工作细化量化，纳入村（社区）建设工作考核内容，推动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长效运行。

附件：永宁县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

附件

永宁县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李淑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杨志星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 军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县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医保局，县妇联、团县委、残联、红十字会、计生协会，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

永宁县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杨志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县民政局。负责结合村（居）委员会换届，指导乡镇做好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机构设置，及时报告进展情况和发现问题的处置。

（二）县财政局。负责工作经费保障。

（三）县人社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人员社会管理业务培训。

（四）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环境整治监督指导工作。

（五）县卫健局。负责开展专业知识和

指导工作，提高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专业素质和工作效能。

（六）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村（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指导工作。

（七）县医保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指导工作。

（八）县妇联。负责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指导工作。

（九）团县委。负责青少年健康宣教与权益保护指导工作。

（十）县残联。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指导工作。

（十一）县红十字会。负责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提高应急条件下的应急能力和水平，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

（十二）县计生协。负责计生特殊家庭和生育关怀等工作。

（十三）乡镇（街道）。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有序推进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永宁县
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46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永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永政发〔2021〕49号）有关规定，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永宁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永宁县望远区域生活垃圾综合处置项目	永宁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2年底前
2	调整望远工业园区排污企业排污费收费标准	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底前
3	制定永宁县殡葬服务价格收费标准	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底前
4	滨河大道罩面工程	永宁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底前
5	永宁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底前
6	永宁县望远第二中学建设项目	永宁县教育体育局	2023年底前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55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永宁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持续完善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激发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从而加快推进我县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区市关于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相关文件精神，明确义务教育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工资的比较口径，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随当地公务员工资待遇

调整的联动机制，组织、人社、财政、教育等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二、统计口径

（一）义务教育教师。即同时具备以下五个条件的人员：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取得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聘用在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执行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序列、在学校承担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工作。

（二）工资项目计算口径。计算比较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的工资项目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绩效奖）和绩效工资；计算比较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工资项目

包括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绩效奖）、地区附加津贴（规范津贴补贴）和年终一次性奖金。国家统一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义务教育教师基本工资按国家规定提高的部分不纳入计算比较范围。义务教育教师改革性补贴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三）公务员奖励性补贴。学校所在地在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自行出台政策发放工资津贴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基础上，对公务员普遍发放的奖励性补贴。

（四）教师奖励性补贴。对公务员普遍发放奖励性补贴时，统筹考虑义务教育教师的情况。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长效机制。对我县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实行月工资收入统计制度，由县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每月与县委组织部与县人社局进行对接，统计分析我县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的月平均工资情况，根据月均收入情况推算年均收入情况，如发现义务教育教师年均收入低于公务员年均收入，立即向县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相应措施，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年收入不低于公务员年收入。

（二）建立教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依据我县经济发展水平，以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为基准，实行同步动态调整，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建立教师工资优先发放机制。县财政局优化财政教育支出结构，优先支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为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我县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永宁县保障义

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郝春明 永宁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县长

副组长：黄学忠 永宁县委常委、县政府
常务副县长

余 梁 永宁县委常委、组织部
部长

沙 勐 永宁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吕乐春 永宁县教体局局长

谢丽丽 永宁县财政局局长

陈绍峰 永宁县人社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吕乐春同志兼任，负责协调落实全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做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积极与组织、财政、人社等部门沟通，并及时向以上部门提供义务教育教师月平均收入等相关数据。

县财政局负责将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作为财政民生投入的重中之重，并将政府审定的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筹集资金切实保障两个“只增不减”。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负责精准把握工资待遇的政策、口径和标准，加强研判分析，向县教体局提供当年公务员、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情况，并做好当年公务员、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数据对比分析。

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收入水平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并及时提出调整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意见建议，确保相关政策落地见效。

（二）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各有关单位（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吃透政策、明确

目标、把握重点，充分认识提高和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待遇的重大意义。

（三）实事求是，把握标准。各有关单位

（部门）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明确比较口径统计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工资收入待遇情况，数据结果必须真实，严禁虚报、瞒报。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村务公开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60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村务公开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村务公开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切实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扎实做好村务公开试点工作，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2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村务公开试点工作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2〕13号）要求，结合永宁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的决策部

署，重点围绕审批代办、决策协商全流程，村级管理、便民服务全覆盖，突出抓好村务公开工作，实现管理制度化、公开标准化、程序规范化、查阅便利化，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努力打造村务公开“永宁样板”，提升村级的自治能力和规范化管理，为全区村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探索可复制的经验。

（二）工作目标。2022年9月上旬前，完成村务公开试点各项阶段性任务，从村务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时间、公开程序、接受监督、群众意见办理等方面，探索我县经验做

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村务公开标准和规范，为在全区推行村务公开提供“永宁经验”。

二、试点范围

确定望洪镇新华村、杨和镇东全村、胜利乡许旺村、闽宁镇原隆村承担试点任务，以村务公开为主，统筹兼顾村级财务公开和自治事项公开。

三、推进步骤

开展村务公开是建设数字乡村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手段，是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的重要领域，按照“编目录、建平台、上信息、组织验收”原则稳妥有序推进试点工作。

（一）编目录（2022年7月上旬前完成）。按照《自治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宁政公开发〔2020〕37号）确定的标准要素、格式内容和公开事项，梳理编制《村务公开基本目录》《财务公开基本目录》。经多方多轮征集意见、网络公开征求意见，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会同自治区民政厅、农业农村厅审定后组织实施。

（二）建平台（2022年8月上旬前完成）。采取“2+X”方式建设村务公开平台，由县级维护、乡镇管理、村级使用，确保安全运转、有序运行、规范管理。

1.微信小程序。依托乡镇微信公众号或研发小程序，组建村务公开网络平台，架构6个以上专栏，栏目1到栏目3由乡镇自用，栏目4为党务公开专栏，栏目5为村务公开专栏，栏目6为财务公开专栏。

2.村务公开宣传栏。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大中小三类村务公开专栏规格尺寸，统一版面设计，并标注“政务公开”标志和“永宁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字样。

3.X。各试点村根据自身特点确定，采取电子屏、大喇叭、微信群（QQ群）、张贴榜、明白纸、村务公开墙等方式拓展宣传平台。积极探索“书记微课堂”“村务直播”等村务公开新模式。

（三）上信息（2022年8月底前完成）。建立村务信息保密审查、内容审核、找错纠错、容错纠正等机制，并根据自治区审定的《村务公开基本目录》《财务公开基本目录》，做好村务公开信息发布和档案整理工作。鼓励使用“二维码”一码推送、扫码发布村务信息，村务公开各类平台要主动制作转化为“二维码”形式，在县政务服务中心、乡镇（村）民生服务中心（代办点）、公示栏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公布“二维码”，方便公众“扫码”查阅。

（四）组织验收（2022年9月上旬前完成）。试点乡镇开展自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适时组织县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及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实地查看、逐项验收。2022年9月上旬，迎接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对试点工作的验收。

四、任务分工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抽调工作人员，组建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任务目标。督促县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要求梳理编制《村务公开基本目录》《财务公开基本目录》；牵头建设村务公开平台，合理规划村务公开栏目设置，在平台建成后组织试运营和技术调整，确保村务公开平台平稳运行；牵头建立村务信息保密审查、内容审核、找错纠错、容错纠正等机制，督促试点乡镇抓好保密审查、涉密审核和内容管理；试点工作完成后，组织县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及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逐项验收试点工作任务。

县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分别按照《自治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宁政公开发〔2020〕37号）、自治区财务公开等制度确定的标准要素、格式内容和公开事项，协调各相关部门，牵头梳理编制《村务公开基本目录》《财务公开基本目录》，完善各项公开内容的标准模板和流程；联合有关部门适时开展解读培训会，突出核心要素，讲明公开要点，并对咨询、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内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

会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指导各试点乡镇、试点村做好村务公开信息发布、宣传、归档等工作；积极争取上级部门项目资金，扎实推进村务公开试点工作。

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及直属机构：负责按照《自治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宁政公开发〔2020〕37号）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务公开目录〉的通知》（宁基社办〔2020〕6号）涉及村务公开的事项，逐项细化，完善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渠道等，报至民政局办公室汇总；负责及时梳理本单位惠民政策，综合选用图文解析、视频动漫、场景演示和网络直播等解读形式，指导各试点村做好政策宣传。

各试点乡镇：负责制定本乡镇村务公开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督促各试点村按照审定的《村务公开基本目录》《财务公开基本目录》，及时发布村务公开信息；负责做好村务公开平台管理，抓好试点乡镇村务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涉密审核和内容管理，严防上网信息泄密失密、严防泄露公民个人信息，切实做到村务信息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导向正确、逻辑正常；定期对各村村务公开工作开展督导检查，有力推动各村村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开展，不断提升村务公开成效，全力保障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参与权。

各试点村：负责按照《村务公开基本目录》《财务公开基本目录》确定的公开内容，做好村务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上传、公示及归档工作；根据各村自身特点，积极拓展村务公开宣传平台，完善监督反馈渠道，不断提升村务公开群众知晓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永宁县村务公开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负责试点工作顶层设计、整体安排、督促检查、统筹协调，指导各试点乡镇开展工作。积极组建工作专班负责村务公开试点具体任务的落实，从相关部门中抽调专门工作人员到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作，保障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领导机构，明确责任、细化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试点任务。

（二）推进责任落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县民政局、农业农村局适时召开启动会议，安排试点任务，组织外出观摩，学习外省市村务公开先进经验。在永宁县村务公开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牵头部门要按照实施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按期出台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岗位职责和监督考核规范化管理体系，为试点工作的落实提供保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配合，积极争取项目、统筹资源，强化业务指导，及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具体困难与问题；各试点乡镇、试点村是本次试点的责任主体和落实主体，要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将责任落实到人，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全力抓好村务公开平台管理使用及村务公开内容保障，积极拓展村务公开宣传平台，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推进。

（三）注重创新交流。充分发挥媒体监督、社会评价、第三方评估等作用，畅通群众评价评议、投诉举报渠道，广泛征集社会对试点工作成效的评价意见及建议，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获得感。鼓励试点乡镇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开展村务公开试点工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适时组织承担试点任务的乡镇开展工作交流，促进各试点乡镇间的经验分享与借鉴，力争试出透明、试出成效、试出经验、试出品牌。

（四）大力宣传推广。村务公开的目的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保障村民的民主权利。各试点乡镇要大力开展宣传发动，结合公众获取信息的常用方式，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实体大厅、电子屏、公示栏、召开会议等形式，积极宣传有关村务公开的法规政策 and 内容形式，在全县形成浓厚的村务公开工作氛围，努力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五）强化督导检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强化激励和问责机制，将试点工作纳入年度政

务公开效能考核，并对试点行动快、力度大、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对试点行动迟缓、落实不力、成效不大的予以批评；对试点疲沓拖拉、敷衍塞责、流于形式，并影响到试点成效的，予以约谈。

附件：1.永宁县村务公开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2.永宁县村务公开试点工作进度安排表（略）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迁移银巴公路及乌银高速公路两侧坟墓的通告

永政规发〔2022〕2号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葬乱埋现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五百米以内地域禁止建造坟墓”规定，需对银巴公路两侧及乌银高速公路两侧坟墓进行迁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迁坟范围

银巴公路两侧及乌银高速公路两侧：东至201省道，南至乌银高速公路向南500米，西至宁蒙界线，北至银巴公路向北500米范围内的坟墓。

二、迁坟方式

坟墓迁移工作，采取群众自主迁移和不留坟头墓碑处理相结合的方式。

（一）群众自主迁移：由永宁县民政局设立迁坟办公室（位于贺兰山银巴公路收费站北侧），负责登记补偿工作，登记时间为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请各墓主近亲属积极配合，携带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及户口本及时到迁坟办公室办理登记、迁坟等事宜。自主迁移到正规公墓的凭迁移证和公墓证领取迁坟补助。

（二）不留坟头墓碑：针对不愿迁移坟墓的，群众可与永宁县民政局签订不留坟头墓碑

处理协议，由永宁县民政局安排施工人员将坟头进行平整，只留自地面起30厘米高度的底座并进行压实，原墓碑平放至底座上或由群众自行制作（60cm*60cm）小型卧碑放置在底座上，原墓碑可埋在坟墓周边。

三、迁坟补偿标准

群众自主迁移到正规公墓的按照“双穴1600元/座”“单穴1000元/座”标准给予补助，群众不愿迁移及按无主坟处理的不予补助。

四、迁坟期限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到2022年7月31日止。

五、相关要求

上述范围内所有坟墓须在规定时间内迁移，如不按规定时间迁移，一律按无主坟处理，进行集中整治。集中整治时间为2022年7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联系人：马玉宝

联系电话：0951-8011826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地下取水自备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地下水自备井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地下取水自备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防止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6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永宁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永宁县行政区域范围内自备井的审批、监管及地下水资源费征收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自备井，是指用水单位通过项目或自行建设主要向本单位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提供用水，利用动力机械驱动水泵提取地下水的井。

第三条 县水务局根据《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下达的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分配本辖区年度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适当时候，可逐年调节减少部分地区地下水开采量，以保持采补平衡。

第四条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的方针，全面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开发，切实保护地下水资源。

第五条 县水务局是地下水资源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地下水资源的勘察、规划、监督和管理。各相关部门负责对所属行业使用地下水取水井监督管理，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自备井管理由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监管；宁夏永宁工业园区内企业自备井由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监管；建筑工地施工降水井由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农业自备井（包含农业灌溉、养殖用水）由农业农村局和所属乡镇负责监管；生态绿化自备井由自然资源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等相应管理部门和所属乡镇负责监管。

第六条 使用地下水自备井的单位或个人，要做好水井的管理和养护工作，按计划节约用水，杜绝浪费。

第七条 用水单位使用地下水必须按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水资源论证报告及相关资料，经县水务局和行政审批部门组织进行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取水许可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申请不予批准：

（一）不符合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地下水水位控制要求的；

（二）不符合限制开采区取用水规定的；

（三）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和节水规定的；

（四）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

（五）水资源紧缺或者生态脆弱地区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开垦种植取用地下水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审批的取水量以行业用水定额为主要依据，核定的用水量，不得超过取水工程或取水设施设计的取水量。其中对涉及造纸、印染、化工、制革、电镀、蓄电池等行业的企业，审批的取水量还应不超过环保部门当年核准的废水排放量。

第八条 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实行水资源论证分级审批：

（一）年取地下水300万立方米（含300万立方米）以上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取水许可审批；

（二）年取地下水100万立方米（含100万立方米）以上300万立方米以下的，由银川市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取水许可审批；

（三）除以上规定应由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取水许可事项外，其他取水许可审批由取水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九条 各单位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必须经行政审批部门审查批准，并根据用水定额按分配的计划用水量开采。不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凿井开采地下水。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各企业要合理安排生活和生产用水，按照取水许可证许可的用水指标使用，不得超采、偷采。

第十条 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对辖区范围内开采地下水井的规范用水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偷水漏水等行为予以查处。

第十一条 对地下水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制度。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程序、监督管理和水资源费等有偿使用税费的征收管理，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取用地下水的取用水户必须安装经依法检定合格的取水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县水务局水资源管理平台，按照计量水量缴纳水资源税。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用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税。对没有装表的水井，按水泵额定流量以每日运转二十四小时计算收取。

第十三条 取用地下水的取用水户要做好取水计量设施和实时监控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按时缴纳费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更换，也不得擅自向其他企业和个人转供自备水。

县水务局每半年对辖区自备井安装的计量设施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或个人定期聘请有计量设施校验资质的企业进行校验，确保计量设施的精准性。

第十四条 地下水资源税统一由税务部门

按季度或年度收取，水资源税返还我县财政账户后，应按照要求划拨县水务局用于我县水资源开发、管理、科研、节水等各项开支。由县水务局制定使用计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应急井的管理，特殊干旱年和突发事件等确需临时取用地下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水井工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水务局办理告知性备案手续。应急期结束后水井工程应当停止使用，由乡镇人民政府、县水务局统一封存管理。

第十六条 应急井管理使用由各相关部门负责监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急井管理由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监管，宁夏永宁工业园区内企业应急井由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监管，农业应急井（包含农业灌溉、养殖用水）由农业农村局和所属乡镇负责监管。使用单位应建立应急井登记管理台账，并报县水务局备案，应急井取水量计入年度取用水量总量。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启用应急井：

- （一）供水发生意外事故、供水量不足或用水中断，对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
- （二）供水水质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生火灾、地震等重大灾害的；
- （四）其他须应急供水的情形。

第十八条 特殊情形下启用应急井，可先以电话形式报属地乡镇、县水务局批准，使用结束后办理以下手续：

- （一）向属地乡镇、县水务局提交申请；
- （二）经属地乡镇和县水务局现场复核后出具同意取水意见书；
- （三）取水结束后由用水户恢复原状，所在乡镇将使用原由、时间、用水量及同意取水意见书等留档保存，县水务局要履行监管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核实情况。

第十九条 在建工程施工降水的单位，应当在办理开工许可证前办理施工降水取水许可证，安装计量设施，依法缴纳水资源税。

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非法取水，由县水务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 （一）擅自启用应急井的；
- （二）未按要求办理取水许可证的；
- （三）未在限期内接入地表水供水管网的；
- （四）未安装井电双控设施或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
- （五）其他违法违规取水行为。

第二十一条 县城境域内，地下取自备井井位过密、开采过量的区域不准新建自备井，原有自备井不准增加抽水量。已形成地下水漏斗区内的自备井，严格控制开采量，必要时由县水务局、所属行业主管单位或乡镇负责监督指导，封闭部分水井，有效保护地下水。

第二十二条 自备井报废时，应报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水务局批准，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二十三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自备井用水户，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转让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应向审批部门、县水务局提出转让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受让取水权的用户应持转让方的批准文件，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并安装取水设备和取水计量设施，纳入统一管理。取水权转让完成后，自备水用户依法享有的相应权利和义务，从转让方转移到受让方。

第二十四条 提出取水权转让申请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取水许可证复印件；
- （二）拟转让水量的来源、数量、起止时间、受让方的取水位置、受让水量的用途；
- （三）转让方采取节约水资源措施的说明；
- （四）取水权转让涉及的利害关系人的说

明；

（五）取水权转让对生态环境、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影响的说明以及相关补偿方案或者补救措施；

（六）转让水量涉及农业灌溉水源的，对农业灌溉造成影响的补偿方案或者补救措施；

（七）其他与取水权转让有关的文件或资料。

第二十五条 用水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配合自备井监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的真实数据、资料，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谎报，不得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立即停止取水行为，进行整改：

（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三）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五）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企业用水需要的；

（六）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七）属于备案项目但未报送备案的；

（八）计量设施损坏或运行不正常的。

第二十七条 市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应依法规范自备井建设审批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限期关停在市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

（一）市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新建自备井取用地下水，已经批准利用自备井

供生活人饮用水的，限期关停区域内自备井；

（二）建设项目自备井已取得取水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用水的，由县水务局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拒不整改的注销其取水许可证，并拆除和关停自备井；

（三）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损失的，应当照价赔偿损失。

县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优先接入市政公共供水管网进行取水。因生产工艺、供水保障能力不足等特殊条件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严格落实先批后取的原则，杜绝无证取水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取水用户拒不按期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应缴水资源税的，由县水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自备井用户应积极配合自备井清查与封闭工作，对无理取闹，拒绝或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从事自备井监督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本办法由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永宁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永政干发〔2022〕1号 2022年1月13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永党干字〔2022〕3号、9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陈国宝任永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吕乐春任永宁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免去马跃林永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免去马立云永宁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免去司迎春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永政干发〔2022〕2号 2022年1月17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经2022年1月14日永宁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郭旭宏任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国宝任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吕乐春任永宁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王学斌任永宁县科学技术局局长；

屠建强任永宁县公安局局长；

王 军任永宁县民政局局长；

潘 毅任永宁县司法局局长；

王海军任永宁县财政局局长；

陈绍峰任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伍庭利任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许 波任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郭 斌任永宁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哈东军任永宁县水务局局长；

孙伟国任永宁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立军任永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马小英任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杨志星任永宁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田 浩任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司升阳任永宁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谢尉庆任永宁县审计局局长；
徐 军任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 超任永宁县统计局局长；
王红新任永宁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司迎春任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王勇强任永宁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永政干发〔2022〕3号 2022年2月23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周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永党干字〔2022〕14号）《关于杨鹏飞等同志职务任（聘任）免的通知》（永党干字〔2022〕23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周飞任永宁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免去永宁县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单桂香任永宁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永宁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勇强任永宁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杨进启任永宁县统计局副局长；

杨鹏飞任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马培瑶任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李双任永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海涛任永宁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乔栋任永宁县民政局副局长；

姜磊任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马芸芸任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金海洋任永宁县水务局副局长；

吴鹏任永宁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任静任永宁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张昊任永宁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慈小龙聘任永宁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伍庭利永宁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职务；

免去马自和永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荣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进才永宁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勇强永宁县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杨鹏飞、马培瑶、马芸芸、金海洋4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自2022年2月23日起计算。

永政干发〔2022〕4号 2022年2月25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经2022年2月25日永宁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谢丽丽任永宁县财政局局长；

王勇强任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伍庭利任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昊任永宁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免去王海军永宁县财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伍庭利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局长职务；

免去徐军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勇强永宁县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永政干发〔2022〕5号 2022年3月16日

县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关于赵晓林同志任职的通知》（永党干字〔2022〕30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

赵晓林提名为永宁县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人选。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永政干发〔2022〕6号 2022年3月31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张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永党干字〔2022〕34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莉兼任永宁县文物保护中心主任；

免去石祖百永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永政干发〔2022〕7号 2022年4月8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规定以及永宁县残联第七届主席团第二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邵永胜任永宁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赵晓林任永宁县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赵晓林同志任职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自2022年3月16日起计算。

永政干发〔2022〕8号 2022年4月12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潘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永党干字〔2022〕42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潘毅兼任永宁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

李奇峰兼任永宁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副局长。

永政干发〔2022〕9号 2022年4月13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经2022年4月13日永宁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黄学忠任永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林骏任永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免去李伟永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免去孙佳永永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免去伍庭利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永政干发〔2022〕10号 2022年6月17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张和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永党干字〔2022〕44号）《关于王丽娟同志任职的通知》（永党干字〔2022〕53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和平任永宁县公安局副局长；

免去任建华永宁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王丽娟挂任永宁县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挂职期2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永政干发〔2022〕11号 2022年6月17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关于李成龙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永党干字〔2022〕54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正式任命：

李成龙任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王嫒任永宁县司法局望洪司法所所长。